



阳泉市人民政府公报

YANGQU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1期

(总第 019期)

阳泉市人民政府公报

YANGQU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年第 1 期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版（双月刊）

目 录

【政府文件】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泉市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政发〔2023〕2号).....(1)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泉市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和阳泉市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阳政发〔2023〕3号).....(6)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阳政函〔2023〕24号).....(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文物保护利用总体规划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3〕1号).....(12)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公共工程项目审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阳政办发〔2023〕2号).....(12)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贯彻落实“十四五”国家
消防工作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3〕3号).....(17)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 2023 年新建项目前期手续
办理“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3〕6号).....(35)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阳政办发〔2023〕7号).....(39)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阳政办发〔2023〕8号).....(43)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落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RCEP)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阳政办发〔2023〕9号)……	(46)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 资源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3〕11号) ……	(50)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专项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3〕12号) ……	(54)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建立阳泉市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 监管局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阳政办函〔2023〕2号) ……	(57)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2年第四季度全市政府网站 和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阳政办函〔2023〕3号) ……	(59)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阳泉市煤矿智能化建设 工作专班的通知(阳政办函〔2023〕6号) ……	(60)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阳泉市种业振兴行动 领导小组的通知(阳政办函〔2022〕193号) ……	(61)

【人事任免】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曹鹏等二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3〕1号) ……	(62)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程远达等六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3〕2号) ……	(63)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吴燕辉等二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3〕3号) ……	(63)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阳泉市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经济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政发〔2023〕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经济体系的实施方案

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决策部署，深入贯彻《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我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2〕12号），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定不

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大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建立健全绿色规划、绿色设计、绿色投资、绿色建设、绿色生产、绿色流通、绿色生活、绿色消费等绿色低碳发展的经济体系，推动我市绿色发展迈上新台阶。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全市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进一步优化，绿色产业比重逐步提升，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减少，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能源体系、生产体系、流通体系、消费体系逐步形成。到2035年，绿色发展内生动力显著增强，绿色产业规模迈上新台阶，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生态环境根本好转。

二、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三) 推动传统能源绿色转型。继续支持传统能源特别是煤炭、煤电发挥兜底保障作用。结合我市煤矿地质赋存特点,因地制宜开展充填开采、无煤柱、小煤柱开采等绿色开采试点,逐步推广绿色开采工艺应用,加快西上庄、孟县坤宁绿色现代矿井建设。统筹把握煤电项目建设和电力供应安全,加快推动煤电向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电源并重转型。按照省委“上大压小、产能置换、淘汰落后、先立后破”部署安排,加快推进华阳建投阳泉热电 2×66 万千瓦项目建设,提升我市大容量、高参数、低污染煤电机组占比。实施城乡配电网建设和智能升级计划,推进农村电网升级改造。支持河坡电厂开展低热值煤高效燃烧与灵活发电技术研究与示范。

(四)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兼顾市场引导和政府调控,统筹规模总量、市域布局、指标配置,因地制宜加快我市光伏风电规模开发。充分利用农村屋顶可利用面积、工商业厂房、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的闲置屋顶资源,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在孟县、郊区试点基础上积极推动全市屋顶分布式光伏,提高可再生能源占比。到“十四五”末,风电装机达到146.8万千瓦,装机占比达到12.45%,光伏发电达到323.3万千瓦,装机占比达到27.41%,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装机容量占比达到43%。提出我市氢能产业发展思路,探索可再生能源制氢。研究孟县地热资源开发利用新模式,加强地热能和其他可再生能源互补综合利用。

(五) 推进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推动孟县上社140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尽快取得核准并开工建设,争取孟县梁家寨140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由国家抽水蓄能中长期规划

储备项目调整为重点实施项目,开展平定30万千瓦小型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研究,形成滚动接续良好局面。推进新型储能规模化发展,支持各县区招引、建设独立储能设施,推动储能在可再生能源消纳、分布式发电、能源互联网等领域示范应用。

三、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

(六) 推进工业绿色升级。强化产业准入和落后产能退出,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坚持节能优先,强化能源消费强度约束性指标管控,有效增强总量管理弹性,倒逼煤电、化工、有色、建材等行业实施绿色化改造。支持高新区申报我省“十四五”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示范园区。用好国家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国字头”招牌,积极推进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十四五”基地新增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60%以上。重点推进孟县裕光电厂固废规模化综合利用、山西中科泓源循环利用研发示范基地、欧冶链金山西瑞赛格公司孟县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依法公布应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名单,指导督促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同时强化对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的评估验收。深化“散乱污”企业整治,强化排污许可执法监管。

(七) 加快农业绿色化发展。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和管理,到2025年,打造绿色有机农产品70个。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到2025年,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85%以上。强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到2025年,全市建成高标准农田36万亩。发展林草循环经济,做优做强林草产业,重点发展经济林和林下经济,实现栽培品种化、生产规模化、

管理标准化、产品品牌化。大力发展有机旱作农业，推广旱作节水技术，持续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广阳泉市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五大行动”。实施化学农药、兽用抗菌药减量化行动。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盂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依托我市土壤富硒优势，大力发展富硒产业。围绕“泉养、动养、疗养、夏养、文养”，加快构建温泉康养、砂器养生、健康药食、养老服务、健身休闲等独具阳泉特色的康养体系，推动梁家寨、冠山等一批康养小镇建设，打响“晋东漾泉，四季康养”品牌。

(八) 提高服务业绿色化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商贸企业开展绿色商场创建，倡导酒店、餐饮等行业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开展家电家具以旧换新，有条件的县（区）对淘汰旧家电家具购买绿色智能家电家具给予补贴。推动汽修、装修装饰等行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加快信息服务业绿色转型，鼓励数据中心运营企业应用先进技术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到2024年，全市数据中心平均能耗基本达到1.3以下，比省下达任务提前一年。推进会展业绿色发展，探索发展以会带展、以展促会模式，创新“线上会展”模式，探索线上线下同步互动、有机融合的办展新模式。

(九) 培育壮大绿色环保产业。加快培育市场主体，依托重点龙头企业，推动一批固废处置的牵引性项目建设，积极推进山西中科泓源循环利用研发示范基地、山西得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脱硫石膏资源化综合利用等项目建设。建立健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与升级库，支持中小企业参与生态环保项目建设。按照省统一安排部署，推进合同能源管理，引导高耗能行业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

能改造。推行合同节水管理，逐步将合同节水管理纳入我市对各县（区）年度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工作考核。培育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新模式，探索开展以环境治理效果为导向的环境托管服务。

(十) 提升产业园区循环化水平。鼓励园区推进绿色工厂建设，实现厂房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建材绿色化。支持我市高新区申报“十四五”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示范园区，做好园区内能耗双控工作，力争到2025年，高新区能耗强度控制在0.4吨标准煤/万元以内。大力推广工业节水和生活节水，预计2025年高新区单位生产总值取水量可降低到5立方米/万元。推行清洁生产，实现废物资源化利用，力争到2025年，园区内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5%，废旧资源综合利用量（含进口）达到5万吨。

(十一) 打造重点行业绿色供应链。开展绿色供应链试点，在水泥、新型建材、陶瓷、化工等行业选择一批龙头企业，按照产品全生命周期理念，开展绿色供应链创建。积极争取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认证。

四、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流通体系

(十二) 提升物流绿色发展水平。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加快多式联运发展，持续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推动西上庄煤矿铁路专用线工程建设。支持物流企业构建数字化运营平台，推动“网络货运”平台建设，鼓励发展智慧仓储、智慧运输。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推广绿色交通工具，加快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在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城市物流配送、农村寄递物流等领域应用。新增或更新公交车、出租车中，清洁能源及新能源占比要达到100%。深化与华远陆港集团合

作，谋划开通天津港货运专线。支持物流企业构建数字化运营平台，鼓励发展智慧仓储、智慧运输。

（十三）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推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处理，加快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力争到 2023 年底，在全省率先实现城市（含县城）生活垃圾全焚烧零填埋。推进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鼓励县区建设分拣中心，实现可回收物、有害垃圾的分拣、打包和大件垃圾的拆解和初加工，到 2025 年底，全市建成 100 个左右“两网融合”可回收物服务站点。推动大型家电生产、销售、回收企业和电商平台，开展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推广典型回收模式和经验做法，以天元绿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试点开展区域性废旧家电回收业务。

（十四）推动构建绿色贸易体系。积极优化贸易结构。探索建立外贸产品全生命周期碳足迹追踪体系，鼓励引导外贸企业推进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环保转型，促进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绿色发展。大力发展高质量、高技术、高附加值的绿色低碳产品贸易，推动构建绿色贸易体系。

五、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消费体系

（十五）扩大绿色产品消费规模。加大绿色采购力度，严格执行政府对节能环保产品的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范围。鼓励引导市属国有企业购买市场效益和生态价值兼备的原材料、产品或服务。加强对企业和居民购买绿色产品的引导，鼓励采取事后奖补、积分奖励等方式促进绿色消费。开展能效、水效标识的专项抽查活动，严厉打击环境标识、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等虚标行为，有关行政处罚依法公开。

（十六）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创建活动。厉行节约，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引导餐饮企业和消费者参与“光盘行动”。因地制宜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底，全市基本建立配套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法律法规制度体系，基本建成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系统，基本实现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全覆盖，餐厨垃圾全收集全处理，其它垃圾全焚烧零填埋，全市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 以上。严格落实生产、销售、使用和回收环节有关规定，强化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积极引导绿色出行，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力争到 2025 年，全市公交、出租汽车领域新能源汽车占比达到 90% 以上。

六、加快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十七）推动环境设施提档升级。加快推进城市雨污分流改造，不断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率，再生水利用率到 2025 年达到 30%。持续保持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长治久清。加快推进山西荣光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项目二期建设，力争到 2023 年底，全市城市（含县城建成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达到 100%。提升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到 2023 年 3 月完成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移建项目建设。推动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力争到 2023 年底，建成市级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

（十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绿色转型。将生态环保理念贯穿交通基础设施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全过程，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等资源，积极打造绿色公路，到 2025 年，新改建“四好农村路”1126 公里。加强综合交通发

展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促进交通基础设施与生态空间协调。加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加氢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十九）推动城乡人居环境改善。市级国土空间规划要贯彻绿色发展理念，优化空间布局，合理确定开发强度。加快城市各类老旧管网改造，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全力推进建成区雨污分流排水管网改造。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到2025年，全市当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力争达到100%。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大力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点实施生活垃圾治理、生活污水治理、农村“厕所革命”、乡村特色风貌和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打造一批生态宜居宜业美丽乡村。

七、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

（二十）加强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清洁高效燃煤发电、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绿色环保等绿色低碳优势产业的技术创新需求，布局支持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采取共建共管共享等兼容并包的方式，不断增强山西工程技术学院“矿区生态修复与固废资源化省市共建山西省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等省级平台创新能力。在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等产业领域培育、建设一批市级创新平台，加快推进煤炭清洁利用、胶凝材料绿色助剂等绿色低碳技术研发。支持天润恒德、天和盛等重点企业申建省技术创新中心。推动阳泉产业技术研究院、5G技术与应用联合实验室等新型研发机构建设。

（二十一）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加强对外合作，争取重大创新平台、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落户我市。以重点企业为依托，加强产学研合作，充分发挥中试基地在科技经济之间的

桥梁作用，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尽快转化，提高科技成果的工程产业化水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示范，助力全市高质量转型发展。积极申报省级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专项，撬动各类资金投入绿色技术成果转化应用。

八、完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

（二十二）强化法治保障。加强生态环境、资源等领域执法监督，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排污许可管理等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制定工作。加大环境资源领域立案监督、公益诉讼检察办案力度，制发一批高质量的检察建议。开展打击生态环境领域违法犯罪联合执法专项行动。

（二十三）健全绿色收费价格机制。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和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针对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落实差别化电价政策，并完善差别电价、阶梯电价等绿色电价政策，强化与产业和环保政策的协同，加大实施力度，促进节能减碳。继续落实好居民阶梯电价制度。

（二十四）加大财税扶持力度。加大财政资金支持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强弱项、能源高效利用、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项目建设力度。继续落实节能节水环保、资源综合利用以及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持续简化有关办税流程。

（二十五）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完善绿色金融激励约束机制，大力推动“绿票通”再贴现业务，引导商业银行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对碳减排投融资活动的支持，推动碳减排支持工具落地见效。持续监测我市银行业绿色信贷发展情况，督促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可再生能源、工业节能节水、绿色交通运输等领域绿色信贷支持规模。积极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农业、新材料等领域绿色保险。

(二十六)做好绿色标准、绿色认证和统计监测。落实国家绿色产品认证制度,加强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领域统计监测,强化统计信息共享。

九、抓好组织实施

(二十七)抓好贯彻落实。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做到思想到位、措施到位、行动到位,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加强督促落实,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二十八)加强统筹协调。各级各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抓好任务落实,同时加强协同配

合,形成工作合力,及时研究工作中的具体问题,总结好经验好模式,重大事项及时上报。

(二十九)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宣贯工作,大力宣传取得的显著成就,积极宣扬先进典型,适时曝光破坏生态、污染环境、严重浪费资源和违规乱上高污染、高耗能项目等方面的负面典型,为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重点任务分工(略)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阳泉市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和阳泉市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阳政发〔2023〕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和《阳泉市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详见政府网站)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阳政函〔2023〕24 号

市委：

2022 年，全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坚持守正创新，强化工作统筹，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主要工作成效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就有关法治政府建设方面的工作多次作出批示，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推动全市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的落实。市政府常务会率先垂范，实现学法常态化。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全市工作大局统筹安排，纳入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职清单，列入对各县（区）、市直各单位年度目标责任专项考核项目，开展了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切实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到实处，推动各项工作进入法治化轨道。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一是深化简政放权。下放 2 项、承接 17 项行政审批事项。印发《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市级 332 项、县级 245 项。按照经开区“与市级同权”要求，动态调整赋权内容，最大限

度满足“区内事、区内办”。二是注重审管衔接。建立市级审管推送系统，出台《审批服务协同联动实施方案》《审管推送规范（试行）》，形成了渠道畅通、高效运转的审批服务协同联动新模式。三是推行商事改革。“证照分离”改革惠企 1.2 万户。1110 改革由企业延伸至所有市场主体 0 成本开办，登记由 1 日缩短至 0.5 日，实现登记全过程“零见面、零跑腿”。四是提升“一网通办”水平。市县两级审批大厅全部完成“一窗受理 综合服务”任务目标。加大电子证照推广互认力度，入库电子证照 91 类 28.2 万个。市级行政许可事项全程可网办率 97.5%，即办率 45.3%。五是深化“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全市三个开发区累计出台政策制度 40 余项，初步形成“全链条”的政策支撑。办理企业投资承诺制项目 49 个；供应“标准地”19 宗，面积 2211.2 亩；建立 66 人“全代办”队伍，为 67 个企业项目提供了全代办服务。六是强化政务诚信建设。出台《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等 20 余个信用建设指导性文件。积极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阳泉”网站建设，累计归集各类信用信息超 1.3 亿条，累计点击量 143.3 万次。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汇聚监管行为数据 20.6 万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现常态化。七是积极创新工作举措。市税务局创

新推出“一账清”工作法，有力地确保了退税红利直达快享、精准惠企，经验做法被国务院、省政府列为典型经验通报表扬。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承担的第六批国家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项目，于2022年11月以优异成绩顺利通过最终验收，高频事项市域通办走在全省前列。

（三）健全依法决策制度体系，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一是坚持依法决策。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征求意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讨论、合法性审查等法定程序，确保重大行政决策纳入规范化、法治化轨道运行，切实保障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二是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程序，做到应审尽审的同时，加强备案审查监督管理，对已审核的规范性文件实行动态化、精细化管理。三是充分发挥公职律师、法律顾问作用。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职律师工作的意见》，转发《中共山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印发〈山西省党政机关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的通知》，加强法律顾问、公职律师配备，细化履职清单，引导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积极参与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促进政府科学决策。2022年，全市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72家，共参与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416次，为阳泉市中心医院建设、非煤矿山整合等重大行政决策推进，全程做好法治保障。

（四）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深化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各乡镇（街道）整合现有执法力量和资源，组建统一的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明确了市直九大领域派驻到城区、矿区乡镇（街道）执法人员108名，对全市330名乡镇（街道）执法人员全部定编定岗。印发《阳泉市乡

镇（街道）“一支队伍管执法”改革成效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着力完善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全面推动资源管理服务下沉。印发《关于做好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工作的通知》，稳妥推进行政职权下放工作。二是严格行政执法主体和人员资格管理。发布《关于更新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的通告》，更新确认了43个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并依法予以公示。组织755人参加2022年度新申领行政执法证人员公共法律知识考试，考试通过677人，通过率89.67%。三是提升行政执法能力水平。深入开展《行政处罚法》学习宣传，组织全市执法人员参加省司法厅开展的“行政执法大讲堂”学习，行政执法人员素质能力不断提升。阳泉市卫健委获得“全国行政执法先进集体”荣誉称号，阳泉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获得“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窗口”荣誉称号。四是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结合食品安全、疫情防控、创文创卫等重点工作，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急难愁盼”问题开展集中专项整治。五是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在市、县两级同步开展了2021-2022年度全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交通运输领域、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检查，提升监督效能。

（五）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妥善应对突发事件。一是完善应急体系。调整充实了总指挥部和6个专项指挥部，进一步完善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将全市各县区、各乡镇（街道）应急指挥人员信息录入现场协调保障系统，建立了上下顺通的指挥联络网。二是强化应急值守。坚持安全生产24小时领导带班和专人值班，按规定时限上报事故灾害信息。三是加强预案管理。已完成市级47部政府专项预案中36部

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同时对已公布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进行重新修订。四是做好应急准备。开展全市应急救援资源普查，掌握全市主要的应急救援资源，并依托消防、矿山等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和华阳集团等大型企业，加强救援物资储备和装备配备，为应急救援提供了物资保障。

（六）优化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体系，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一是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展“调解促稳定、喜迎二十大”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全市调解矛盾纠纷 5790 件，调解成功 5774 件，调解成功率为 99.72%。信访工作多项指标保持全省领先，信访工作考核连续 7 年保持全省前列，市信访局被省人社厅、省信访局评为山西省信访系统先进集体。二是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开展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年活动，出台 7+3+1 制度体系，实现行政复议办案流程规范化、审理机制规范化、办案场所规范化、复议监督规范化、文书制作规范化，切实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2022 年，全市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68 件，审结 62 件（含上年结转 3 件），审结率 91.1%。三是优化公共法律服务。召开阳泉市第五次律师代表大会，顺利完成律协换届工作。深入开展律师入企“法治体检”活动，全市律师担任企业法律顾问 141 家，帮助企业化解借款纠纷、劳务纠纷、工商赔偿纠纷等 156 起，开展法律讲座和咨询 38 场。办好“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实事，为群众免费解答法律咨询 18548 人次，完成率 154.57%，受理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 626 件，已结案件 477 件，法律援助案件完成率 106%。提升公证办理质效，全年办理现场监督公证 171 件，证据保全公证 7 件，出具执行证

书 33 件，总标的额超过 30 亿元。

（七）健全多元化监督体系，强化行政权力制约监督。一是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市政府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二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民主监督。严格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积极支持人民政协履行职能，全年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268 件、政协提案 358 件。三是自觉接受司法监督。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行政案件。全市一审行政应诉案件 61 件，法院审结 53 件。进一步落实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2022 年度市政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裁判的情况。四是加强和规范政务督查督办工作。加大对年度政府重点工作、民生实事项目、重要会议议定事项及市领导交办事项的督查落实力度，定期通报督查事项落实推进情况，推动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五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2022 年，阳泉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各类信息共计 22304 条。市政府政务新媒体“阳泉政府网”微信公众号累计发送信息总计 2363 条，订阅数 14643 人次；“阳泉市人民政府”微博发布政务信息 2873 条，关注量 6548 人次。

（八）加大政务信息化建设统筹力度，全面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一是加大政务信息化建设力度。建设“智慧教育”“自然资源动态监测一体化管理系统”“12345 热线系统”等 13 个信息系统，推动政府运行方式的数字化、智能化，提升数据赋能决策、服务执行、监督履职能力。推进阳泉市数字政府(智慧城市)建设(一期)项目建设，建成业务协同平台，对各部门应用系统数据库进行统一纳管，实现全市政务数

据深度汇聚融合。二是推进跨部门跨层级数据融合共享。推动全市各部门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并与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对接工作，实现市级层面“信息孤岛”全部消除，政务数据资源实时共享。目前，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已收集目录 4441 条、挂载资源目录有 3537 条、资源 5083 个（其中代理国省接口 62 个），开放数据 918 万条。市发改、人社、民政、审批、公积金、不动产等部门和各县区已经通过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调用相关资源 1278 余万次，全面支撑各领域数字化改革的需求。三是加强政务网络和信息安全工作。制定《阳泉市政务网络和信息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对市政府网站群系统、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市政务一体化服务平台等 14 个信息系统进行网络安全三级等保测评，并对入驻市政务云平台的二级等保系统进行漏洞扫描，同时推进“网络安全实时在线监测”和“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项目实施，进一步提升网络安全监测、防护能力。举办多场网络安全技能培训，切实提升有关人员网络安全意识和技能。

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为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还需进一步走深走实，依法行政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工作质效还需进一步提升，这些问题将在下一步工作中予以解决。

三、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也是阳泉市实施“14510”总体思路和部署的重要一年。全市将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领，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

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为奋力谱写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阳泉新篇章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培训宣传。

一是进一步强化理论武装。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各级领导干部的“必修课”“常修课”，进一步强化学习培训，通过会前学法、集中培训、专题学习、专家辅导、交流研讨、实践锻炼，增强法治思维、强化法治方式，提高各级领导干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能力水平。二是全面提升普法工作质效。综合使用传统方式和新型融媒体手段广泛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推进“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动普法责任清单、年度履职评议等各项制度的落实，夯实普法依法治理基础。拓展“互联网+”普法新模式，探索分类化、智能化、可互动、可体验的法治宣传教育新模式，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大”主题“微”传播。

（二）深化改革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是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大力清理取消变相审批、重复审批，切实改变“以批代管”的情况，坚决打破各种弹簧门、玻璃门、旋转门。二是探索智慧审批服务。推动行政审批流程标准化规范化，持续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减费用，不断提升市场主体办事体验。三是深化“证照分离”全覆盖改革。逐步扩大告知承诺适用范围，推行“一业一证”改革，探索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登记，重点推动食品经营许可、施工企业资质核定等高频事项办理，破解准入不准营的难题。四是大力推进“办事不出区”改革。加大向开发区赋权授权力度，进一步完善开发区服务功能，打造“能快则快、能优则优、能细则细”的高标准、扁平化审批

服务体系，持续提升开发区营商环境含金量，加快实现“区内事区内办”。五是持续深化企业开办“一件事”改革。推进登记注册“一网通、一窗办、半日结、零成本”，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畅通市场主体“歇业备案”通道，为市场主体提供多种选择。六是切实提升服务水平。引导政府工作人员自觉强化“服务员”“店小二”的角色定位，转变观念、优化服务，实实在在为企业和群众排忧解难。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倒逼各级各部门优化服务。

（三）多措并举提高依法行政能力。一是深化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对照《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2021年版），扎实开展全省第二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大力培育法治政府建设先进典型，持续激发法治政府建设内生动力。二是推进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化管理。督促各决策部门全面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升决策质效。三是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明确合法性审核范围、优化工作流程、明确部门责任。四是深化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加强行政工作人员培训工作，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行政执法行为得到有效规范。五是强化执法监督效能。通过开展专项执法监督、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行政执法部门执法工作的监督，促进执法部门实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六是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作用。不断拓宽顾问工作领域，广泛参与化解社会矛盾、代理政府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法治培训、课

题研究、普法宣传等，成为科学决策的“智囊团”、沟通百姓的“传声筒”。

（四）深化“数字政府”建设。一是持续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利用。详细梳理市直部门业务办理所需其他部门的数据资源，实现共享利用。通过对数据资源的汇聚共享、分析挖掘、及时研判，充分发挥数据的基础资源作用和创新引擎作用，提高政府决策科学化水平和管理服务效能。二是持续推进政务信息系统集约化建设。升级优化电子政务外网，统筹市政务云平台管理，不断完善业务协同平台的共性应用支撑能力。不断强化全市基础资源服务统筹管理调度，共性应用能力集约建设，支撑各部门快速灵活地调用资源，提高数字政府的建设成效。三是引领驱动数字化发展。以数字政府建设为牵引，拓展经济发展新空间，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提高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城市公共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探索城市信息模型等新技术运用，提升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不断夯实数字政府网络安全基础，加强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要数据的安全保护，提升全社会网络安全水平，为数字化发展营造安全可靠环境。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1日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文物保护利用总体规划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3〕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文物保护利用总体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详见政府网站）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公共工程项目审计监督 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3〕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公共工程项目审计监督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公共工程项目审计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公共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规范投资管理，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阳泉市公共工程项目审计监督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工程项目，是指政府投资或政府投资为主，或涉及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建设项目。主要包括：政府投资或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全部和主要使用政府部门管理或者政府委托管理的公共资金的建设项目，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投资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其他涉及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建设项目。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共工程项目审计工作的领导，支持并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审计机关开展审计监督工作。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工作所需经费，应当列入预算予以保障。

第五条 市、县(区)审计机关负责公共工程项目的审计工作，依法实施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依照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隶属关系或者公共工程项目监督管理关系，确定审计管辖范围。

审计机关及其审计人员实施公共工程项目审计，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

第六条 政府有关部门及其他相关单位、个人应当对公共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工作予以配合。

第七条 公共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或者项目主管机关应当切实履行项目管理主体责任，组织或者聘用有资质的专业人员、专业机构对项目过程实施控制，对工程竣工结算和竣工决算依据住建部令16号《发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18、19条的规定进行审核。不得以项目未经审计为名拖延支付工程款、拖延办理工程结算、竣工验收、资产交付等工作。

第八条 审计机关在公共工程项目审计中发现的重大情况，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及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

审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公共工程项目审计整改检查制度，督促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根据审计结果进行整改。

审计机关应当设立社会公众投诉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公众对公共工程项目及其审计工作的监督。

第二章 审计职责和权限

第九条 审计机关对公共工程项目的总预算或者概算的执行情况、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年度决算、单项工程结算、项目竣工决算，依法进行审计监督；对与公共工程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供货等单位取得建设项目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计调查。

第十条 审计机关对公共工程项目重点审计下列事项:

(一)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二)建设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三)概(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和调整变动情况;(四)土地利用和征地拆迁情况;(五)招标投标程序和执行情况;(六)合同签订、履行及变更情况;(七)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情况;(八)投资控制、投资完成和工程造价情况;(九)工程质量管理 and 验收情况;(十)建设项目绩效情况;(十一)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聘请具有法定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和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参与公共工程项目审计工作。

审计机关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选择参与公共工程项目审计工作的社会中介机构。

第十二条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聘请的社会中介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审计机关使用社会中介机构工作结果作为审计证据的,应当建立健全审查复核机制,并对利用其工作结果所形成的审计结论负责。

第十三条 审计机关聘请的社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与聘请审计事项所需的资质;
- (二)近三年内未受过行业处理和相关行政处罚;
- (三)与聘请参与审计的公共工程项目无利害关系。

第十四条 审计机关聘请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被刑事处罚的;(二)被劳动教养的;

(三)被行政拘留的;(四)审计独立性可能受到损害的;(五)法律规定不得从事公务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审计机关应当会同公共工程项目相关主管部门建立政府公共工程项目的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机制。

发改、财政、住建、交通、水利、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审批、综合行政执法、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将项目投资立项,年度投资安排,政府采购计划,招标、合同备案,开竣工、规划、土地审批等与公共投资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及数据报送审计机关,保障审计机关及时获取公共工程建设项目信息数据。

第十六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配合审计机关开展公共工程项目审计工作,负责召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供货等单位相关人员配合审计工作。

审计机关对公共工程项目进行审计时,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供货等单位应当接受审计调查,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七条 审计机关实施公共工程项目审计监督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三至第四十条的规定行使监督职权。

第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在审计机关规定的期限内提供审计所需的公共工程资料以及相关的电子计算机储存、处理的电子数据等。

被审计单位及其负责人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作出书面承诺,不得拒绝、拖延、谎报。

第十九条 审计人员取得被审计单位和有

关单位建设管理、工程决(结)算、财政财务收支等审计事项证据材料,应当由提供证据的有关人员、单位签名或者盖章;审计证据不能取得签名或者盖章但不影响事实存在的,审计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审计机关可以依据适当、充分的证据,依法作出审计结论。

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按照下列方式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一)对政府投资的重点公共工程项目或者涉及社会公共利益重大建设项目,应当有计划地对其建设和管理情况分阶段实施跟踪审计或者进行竣工决算审计;

(二)对其他公共工程项目,可以进行竣工决算审计或者单项工程结算审计;

(三)对公共工程建设领域的特定事项,可以进行专项审计或者审计调查。

第二十一条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要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得参与各类与审计法定职责无关的、可能影响依法独立进行审计监督的议事协调机构或工作,不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决策和审批、征地拆迁、工程招标、物资采购、质量评价、工程结算审核等管理活动,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负面清单详见附件)

第三章 审计程序

第二十二条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建设项目投资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将制定和调整的年度投资计划及时上传政务信息系统数据共享平台或抄送审计机关。

第二十三条 审计机关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上级审计机关和本级审计委员会要求,按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量力而行”的原则,编制年度公共工程项目审计计划,

报经同级党委审计委员会批准并向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后进行审计监督。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在执行中需调整的,按照原审批程序调整。审计机关应当将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告知相关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

纳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公共工程项目应当明确审计目标、审计方式,由审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审计机关直接审计,组织相关部门、下级审计机关或者聘请社会中介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等形式开展审计监督工作。

第二十四条 列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公共工程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实施跟踪审计的项目已取得已批复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其他前期工作已开始实施;

(二)实施竣工决算或者工程结算审计的项目,建设单位已经组织完成初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竣工财务决算且审核完毕,并能提供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资料。

第二十五条 纳入年度计划的跟踪审计项目,其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审计机关的要求,定期报送项目建设情况;纳入竣工决算或者工程结算审计项目,其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审计机关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审计机关应当在接收资料后三十日内对资料进行审核,对具备审计条件的项目,确定审计组织方式和时间,并书面告知建设单位或者主管部门。

第二十六条 审计机关对公共工程实施审计监督时可以采取《国家审计准则》第九十二条规定的方式方法或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方法获取审计证据。

第二十七条 审计机关对公共工程项目实施审计监督后应按照《国家审计准则》第一百

二十三条的规定要求形成审计报告。

第二十八条 审计机关出具审计报告前，应当按程序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当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在10日内将其书面意见送交审计机关，逾期未送交的，视同无异议。

第二十九条 审计机关认定被审计单位多计工程价款以及其他违反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规定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处理、处罚并出具审计决定。

第三十条 审计机关在公共工程审计中发现有关单位和个人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有关部门应当将处理情况及时书面告知审计机关。

（一）违反规划、征地用地、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

（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供货、咨询等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

（三）重大设计变更或者现场签证未按照规定程序批准的；

（四）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五）未按照审批文件确定的建设规模、内容、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实施建设的；

（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审计机关在审计中发现有关单位或人员违纪违法的案件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调查处理，有

关部门应当将调查处理情况及时书面回复审计机关。

审计机关应当与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建立案件线索移送、协查和信息共享机制，发挥监督合力。

第三十二条 审计机关作出审计决定后，应当送达被审计单位限期执行；审计决定需要有关部门、单位协助执行的，应当书面提请协助执行。

第三十三条 审计机关应当自审计决定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检查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督促被审计单位执行审计决定，及时整改审计发现的问题；被审计单位应当将审计决定执行情况在规定时限内报告审计机关。

第三十四条 被审计单位未按规定期限和要求执行审计决定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执行；逾期仍不执行的，审计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我市公共工程项目建设管理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开展公共工程项目内部审计监督，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公共工程项目审计负面清单（略）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贯彻落实“十四五”国家 消防工作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3〕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贯彻落实“十四五”国家消防工作规划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贯彻落实“十四五”国家消防 工作规划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消防工作的决策部署，全力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保障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十四五”国家消防工作规划》《山西省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部署，结合《阳泉市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工作任务和全市消防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和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

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坚持城乡协调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为全市围绕“重塑竞争新优势，倾力打造晋东区域中心城”战略目标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为全市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消防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省委决策部署，发挥好市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

领导作用。

(二)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 坚守安全底线, 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推动消防工作持续健康发展。突出预防为主, 强化消防监督检查和技术服务, 及时消除各类火灾隐患和致灾因素, 不断改善城乡消防安全条件, 从源头降低火灾事故的发生。

(三) 坚持深化改革、法治引领。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改革方案, 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准确把握消防事业发展新形势、新挑战, 健全社会消防安全防控网络, 优化消防监督管理模式, 提升社会消防安全管理水平。深入贯彻落实现行消防法律法规, 把握消防工作发展形势, 全面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提升社会火灾防控水平。

(四) 坚持全域统筹、协同发展。树立消防事业发展“一盘棋”思想, 结合全市发展目标需求, 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 合理配置城乡公共消防基础设施, 着重解决老城区消防设施不足和农村地区消防设施空白问题, 强化火灾防控薄弱区域排查整治。

(五) 坚持科技引领、创新发展。坚持科技兴消, 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对消防工作信息化、现代化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建设“互联网+”大数据云平台, 加快推进“智慧消防”建设。大力开展消防科研和技术创新, 推广使用先进技术装备, 着力提高消防工作核心业务科技应用水平。

(六) 坚持社会共建共治共享。把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贯穿工作始终,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强化群策群防群治, 大力弘扬消防文化,

加大宣传培训和科普力度, 不断提升社会消防安全意识, 积极构建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参与、人人享有的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三、工作目标

(一) 主要目标。

1. 火灾形势总体平稳。坚决遏制重特大和群死群伤火灾事故, 防止较大火灾事故, 减少一般亡人火灾事故, 保持全市火灾形势持续平稳。年均万人火灾发生率控制在 1.0 以下, 十万人口火灾死亡率控制在 0.1 以下, 亿元 GDP 火灾损失率控制在 4500 元以下。

2. 进一步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贯彻执行《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推动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对消防工作的组织领导, 行业部门落实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监督检查职责, 社会单位明确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及职责, 强化全过程全方位消防管理。

3. 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市、县(区)、全国重点镇、国家历史文化名镇消防专项规划编制率达到 100%。城镇地区消防站、市政消火栓年度建设完成率均达到 100%。制定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维护保养主体的职责清单, 按照国家标准建设消防基础设施, 有序补足消防站、市政消火栓等公共消防基础设施欠账, 稳步提升消防车通道、消防通信等设施保障能力。

4. 消防救援力量体系更加完善。聚焦防火灭火主责主业, 对标“主力军、国家队”建设要求, 按照“一专多能、专常兼备”建设目标, 建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提高队伍“抗大灾、救大险”能力。建全城市政府专职消防队和乡镇消防队, 建实基层消防组织。发展社会消防救援队伍, 拓展社会人才资源。乡镇专

职消防队和乡镇志愿消防队建设完成率 100%，消防专职消防人员占全市人口比例不低于 0.40‰。

5. 社会消防治理水平显著提升。统筹考虑“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智慧山西”“平安阳泉”等各项工作建设标准及指标体系，推广“智慧消防”等消防科技成果应用，优化日常消防监督管理、火灾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社会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模式与手段，对社会单位分类分级管控。基层消防组织建设完成率 100%，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率 100%，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达标率 100%。

6. 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基本形成。进一步落实《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深入推进消防宣传“五进”工作，大力发展志愿消防队伍，提高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及自救自救能力，消防站开放率 100%，市级、县级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成率 100%，重点人群消防安全培训率 100%。

（二）分项目标。

1. 现代化消防治理水平显著提升。地方消防法治体系日臻完善，消防安全风险防范机制、新型监管机制逐步成熟，公共消防设施全面加强，消防监管力量向乡镇延伸，消防安全责任制有效落实，综合治理精准高效，消防安全环境明显改善。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示范建设、社区消防安全升级改造示范单位建设全面完成。

2. 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基本构建。消防救援力量布局更加科学，应急救援拳头力量坚强有力，航空应急救援力量初具规模，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快速发展，高素质人才队伍稳步壮大。

3. 全灾种救援能力全面提升。应急救援协同

机制顺畅高效，现代化指挥体系初步构建，专业能力、应急装备和综合保障提档升级，复杂条件下火灾扑救和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显著提升。消防救援训练培训及职业病防治场所全面建成，装备建设、物资储备及战勤保障场所建设总体达标。

4. 科技引领支撑作用更加凸显。科学技术对消防工作信息化、现代化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充分发挥，“智慧消防”建设大力推进。消防科研和技术创新能力有效提升，先进技术装备全面推广使用，消防工作核心业务科技应用水平显著提高。

5. 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基本形成。单位消防安全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有效落实，基层消防安全管理全面加强，多元化社会消防治理机制更加完善，公众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救能力显著增强，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消防共治格局初步构建。消防站全部向公众开放，各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基本建成，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人员全部持证上岗。

四、主要任务

（一）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风险，提升社会抗御火灾能力。

1. 强化落实政府领导责任。按照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制定各级政府及部门消防工作责任清单，建立党委政府定期研究、消防救援机构定期报告“双定期”机制，健全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行政首长负责制，加快构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健全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等工作机制，加强消防工作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建立健全火灾警示约谈、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消防安全重大问题问责和抄告反馈等

制度，强化行业、部门、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完善消防工作考核机制，建立实施消防工作巡查、评估制度，考核巡查结果作为政府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定期开展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地区（行业）消防安全检查评估。（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2.依法落实部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要求，依法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教育、民政、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文物等部门建立完善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平台，实施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提升本系统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行政审批、消防救援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评估会商、执法衔接、移交查办等制度，明确消防监管职责边界，加强部门监管。消防救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行业主管部门的服务指导，强化联合执法，形成监管合力。健全完善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制，落实相关部门工作职责。（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审批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

3.指导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责任明晰、实用可行的消防安全制度，严格落实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职责和经营主体防火责任，强化责任闭环管理。深入推行单位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承诺、风险申

报制度，实行重大火灾隐患报告制度，依法查处承诺报告失实行为。加快构建消防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分类编制火灾风险指南和检查指引。全面推进社会单位“四个能力”达标建设，完善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建立健全自主管理机制和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培训考试制度。全面推广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达标建设经验，推动连锁经营企业、集团企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管理的消防安全内控机制。（责任单位：市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

4.加强基层消防综合治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部署要求，结合本地经济发展、基层治理体系、管理机制实际和火灾防范特点，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乡镇（街道）基层消防力量建设。乡镇（街道）可结合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建设，建立消防组织，建立健全专兼职消防工作队伍，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充分发挥乡镇（街道）作用，严格按照网格事项准入程序，将农村社区消防安全相关事项纳入基层网格事项准入清单，深化消防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延伸消防安全管理网络。结合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依法授权或委托有条件的乡镇（街道）承担消防行政执法事项。积极推动参与消防执法的人员取得执法资格，积极推行消防站、政府专职消防队开展防火工作、消防文员辅助执法，多渠道扩充一线防火力量。建强农村消防组织，依法落实村“两委”工作责任，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实行网格员包干到户，强化群防群治。（责任单位：

市委政法委、市委组织部、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5.加强消防执法监管。深化消防执法改革,优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政策措施评估,完善配套工作机制,提高监管效能和服务水平。加强抽查结果公示运用,建立综合分析研判机制,依法惩治震慑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预警和防范区域性、行业性风险。推行“指导式”检查、“说理式”执法,教育引导单位人员、社会公众识别安全风险、自纠常见隐患,督促工程参建主体严格落实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加强森林草原防火执法监督,全面推行执法公开,强化责任追究。(责任单位:市审批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6.强化重点领域监管。聚焦火灾高风险行业领域和单位场所,紧盯突出风险隐患和违法行为,结合重大节日和重要节点,有计划地开展专项检查,实施精准监管。加大生产、使用、销售领域的消防产品全过程监管执法力度,达到立案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一步厘清重点领域消防管理责任,依法依规压实属地管理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单位主体责任和基层网格责任,加强针对性监管,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改进完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监管机制。强化重大活动消防安保工作。(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

7.实施“互联网+监管”。充分运用物联网和现代信息技术,全时段、可视化监测单位消防安全状况,实时化、智能化评估消防安全风险,提高预测、预警能力,分级分类实施差异化消防安全线上监管。积极融入各级政务系统

和政务服务平台,共享信息资源,优化消防事项办理,全面推行预约办理、同城通办、跨层联办、容缺后补、绿色通道、邮寄送达等举措,实现“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不断提高便民利企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审批局、市大数据局)

8.加强消防信用监管。落实《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山西省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以及《阳泉市消防安全信用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和《阳泉市消防安全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健全多部门信息共享、失信联合惩戒及信用修复等机制,将消防失信信息录入全国和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监管对象消防信用记录全覆盖。加强和规范信用等级评定、信用异议处理,依法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落实信用修复政策。强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监管,对严重违法违规的依法实行行业退出、永久禁入。(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发改委)

9.严格火灾调查问责。制定《阳泉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建立火灾调查处理挂牌督办和整改措施落实评估制度,加大火灾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力度。加强亡人、有重大社会影响火灾事故倒查问责,从严调查处理同一区域反复发生的同类火灾事故。加强部门协作,严格刑事责任追究,强化问责效果。加强全市火灾调查人才梯队建设,提升专业能力和质量水平。强化火灾延伸调查、案例复盘及结果应用。(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应急局、市公安局)

10.深入推进高风险领域整治。大力实施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紧盯大型商业综合体、商

住混合体、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城市轨道交通、旅游景区、老旧小区、物流仓储、城乡结合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单位、人员密集场所、文博单位、校外培训机构和群租房、“多合一”等高风险领域，持续排查整治火灾隐患。完善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行业集中约谈、曝光警示机制，加大分类施策和整治力度。加强乡镇工业园、特色小镇、旅游民宿、小微企业、直播平台、用作经营的农居民自建房等消防管理，防范乡村新兴产业消防安全风险。（责任单位：市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11.集中整治突出火灾隐患。建立健全专项整治等级响应制度，聚焦普遍性、源头性消防安全问题，针对违规用火用电、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违规住人、消防设施损坏、人员培训不到位及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等突出隐患，建立火灾隐患数据库，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和精准集中整治。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场所消防安全工作，强化源头把关和重点防范，“一区一策”靶向整治火灾隐患。适时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和历史地段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加强传统村落等乡村地区火灾隐患整治，加快电气线路、炉灶、煤改气等安全改造升级，改善消防安全条件，降低火灾风险。（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文物局、市农业农村局）

12.积极防范新业态新材料风险。围绕新能源汽车、新型储能设施、氢能源、电动自行车、生物医药、冷链仓库、冰雪运动娱乐等新材料新业态消防安全风险，加快地方标准体系建设，研究制定针对性防范化解措施，加强排查整治。加强水电气热等城市生命线工程消防安全管理，

落实监管责任，强化源头管控，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行业监管部门和生产企业、科研单位应健全完善新材料、新业态火灾风险评估预判机制，科学制定安全标准，加强消防管理，优化落实本质安全措施。（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技局）

13.加强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建立健全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定期研判和预警提示机制，加强城市区域、火灾高危单位、文物建筑和森林草原火灾高风险区消防安全状况评估，加强针对性防控措施，防范化解全局性、系统性消防安全风险。加强消防安全风险防控体系研究，完善城市消防治理体制机制，落实更高标准的火灾防范措施，建立早发现、早预警、早防范机制，为消防治理决策提供技术支撑。（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文物局等各行业主管部门）

14.提高火灾智能防控能力。将“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积极融入“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应急管理信息化体系、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化体系。各设区建成城市消防安全监测预警中心、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强化信息收集、传递、分析和发布等环节处理能力，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实现对火灾高风险区域、场所的动态监测、风险评估、智能分析和精准治理。结合“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推动将消防管理嵌入基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建设消防物联网智能火灾监控平台，与本地区“智慧消防”系统联通。加强远程监控、物联网监测、电气监控等信息化手段运用，加快轻型化、集成化、智能化消防监督检查、火

灾调查装备配备，提高火灾防控效能。（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住建局、市审批局、市大数据局）

15.全面推行专家检查制度。分级组建消防安全专家库，分行业领域成立专家组，建立完善工作机制，精准开展指导服务。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创新“执法+专家”工作模式，开展消防检查、专业评估和隐患督改等，提升执法质效。整合相关行业领域专家资源，开展消防安全风险隐患专题研究、分析研判，加强对规律性、普遍性重大消防安全问题检查整改，制定综合治理措施。建立完善森林草原防灭火专家库。（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应急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二）完善中国特色消防救援力量体系，提升全灾种应急救援能力。

16.建强应急救援主力军。坚持党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绝对领导，牢固树立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的根本指导地位，对标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定位，积极适应“全灾种、大应急”综合救援需要，制定消防救援力量发展规划，科学布局建设一批综合应急救援尖刀力量，加强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大型商业综合体、石油化工企业（即“高低大化”）火灾扑救和地震、水域、山岳、核生化等专业救援队建设，补齐能力建设短板，加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支持力度，打造“重点驻防、及时响应、高效处置、覆盖全市”的攻坚救援力量体系，提高全灾种和极端条件下的应急救援能力。（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应急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市水利局）

17.发展消防救援航空力量。发展消防救援航空力量。依托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充

分运用现有资源，按照“急用先行、效益优先、布点织网”的原则，探索航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2025年前逐步建立形成响应机制科学、队伍本领过硬、网络体系完善的航空应急救援体系。采取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研发、购置航空器参与消防救援航空力量建设。（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

18.壮大多种形式消防队伍。落实《山西省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出台《阳泉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大力发展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和消防文员，纳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统筹规划布局，坚持职业化建设方向，进一步制定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消防文员招录退出、职业发展、综合保障政策，推行持证上岗和分级管理制度。依法落实企业“应建尽建”专职消防队主体责任，配齐配强人员、车辆装备、消防船艇等，加强专职消防队员职业保障，满足企业消防安全保障需要。乡镇（街道）、农村（社区）和符合条件的社会单位全面建立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提高初起火灾扑救能力。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社会救援力量建设，探索建立森林义务消防员和消防志愿者制度。（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19.提高综合实战实训能力。坚持战斗力标准，强化消防救援队伍实战化训练，加强实战实训基地、综合保障平台建设。改革训练模式，创新训练方法，完善考评机制，突出实景实地实操训练，加强日常“六熟悉”和主要灾种训练演练，广泛开展岗位练兵，强化心理训练和训战安全，推动训练从“传统竞技”向“等级达标”转变。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与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社会救援力量共训共练、

联勤联战，提高火灾防控、应急救援和区域联动处置效能。深入开展森林草原火场勘察和风险调研，建立完善应急、气象、林业、水利等多部门会商机制，强化针对性火灾扑救和应急准备。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任务分层级响应机制和常态化演练机制，强化队伍、装备、物资等支撑保障，加强火灾、地震、地质、洪涝、隧道等灾害事故应急救援研究，定期开展全市性、区域性实战演练，锤炼提升实战能力。（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应急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市交通局）

20.加快构建现代化指挥体系。围绕实战需要，提升精准预警、科学救援、联勤联动、处置指挥能力，逐步实现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依托119接处警和智能指挥系统建设应急救援调度指挥平台，规范优化调度指挥机制，将专职、志愿消防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统一纳入调度系统。加强预案科学编修和全生命周期管理，编制火灾、地震、洪涝等常见灾种和巨灾预案，建立完善预案评估制度，加强与有关应急预案有序衔接，推进数字化、可视化、智能化预案建设，形成系统完备、贴近实战、协调联动的预案体系。健全应急工作联动机制，整合运用政府部门、企业、社会等应急救援力量，加强应急、公安、卫生健康、气象、交通、水利、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能源、发改委等部门与消防救援机构资源互联互通，建立完善军地协同联动机制，充分发挥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作用，构建集响应、指挥、协同、处置、保障为一体的应急救援联调联战运行模式。加强专家库等智囊团建设，充分发挥辅助决策作用。（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气象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能源局、市能监中心、市发改委）

（三）加强应急救援综合保障，提升攻坚打赢能力。

21.加快应急装备现代化建设。聚焦实战打赢，优化调整应急救援装备品类、规模和结构，加快轻量化、智能化、多功能、高性能装备采购配备，补齐巨灾应急救援装备短板，提高全灾种应急救援攻坚能力。在充分利用现有装备资源基础上，加大先进适用装备配备力度，统筹加强灭火、应急救援和应对处置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装备建设，升级人员防护装备。加强规范管装、质量管装、科学用装水平，提升装备物资管理能力。广泛开展装备器材技术革新活动。（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

22.提升战勤保障实战化能力。立足抢大险救大灾，统筹社会资源，创新建设模式，加强实体运转、高效遂行的市（县）战勤保障力量建设，广泛开展达标创建活动，配齐专业人员及物资装备设施，提升全任务、全地域、全要素保障能力。打造市、县两级多种形式战勤保障体系，强化巨灾情景下的战勤保障预案编制、能力评估、物资储备、装备配备、应急准备等，满足大规模、长时间、高强度的应急救援战勤保障峰值需要。加强市级应急救援装备技术保障平台建设，完善维修检测等设施，配足相关专业设备，提升特种装备器材维修保养质效。健全市、县战勤保障两级响应机制，构建“母站+子站”新型队站布防保障模式，研发应用战勤物资保障信息平台，形成完备好用、方便迅捷的应急装备物资储备、管理和调运机制，强化应急保障演练，提升协同保障和应急联动

能力。(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应急局)

23.推进装备物资多元化储运。积极融入全市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加强应急装备物资实物储备,构建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保障网络。完善市、县两级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布局,合理确定储备品类和规模,优化储备结构,健全储备机制,确保储备质量。加大人口密集、交通不便和灾害高风险区域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力度。建立完善企业协议储备、产能储备、物资代储和物流配送等机制,统筹运用紧急生产供应、收储轮换、调拨调用等方式,拓宽物资供应渠道。整合社会储运投送资源,建立完善紧急运力调集、市内优先快速通行等机制,加强人员、物资输运训练演练,提高应急力量、装备物资等快速调用、精准投送能力。根据全市灾害类型分布和任务需求,组建或储备综合保障、技术保障、卫勤保障和工程机械等保障模块,形成“市内1小时、县(区)内半小时”保障圈,实现事故遂行出动、模块运行、精准保障。(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交通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24.加强现场通信全域化保障。建设低时延、大带宽的空天地一体化通信网、指挥网,推进应急战术互联网和数字化战场建设,加强关键通信装备配备,打造高效畅通、稳定可靠的现场指挥应急通信系统,满足“断路、断网、断电”等极端恶劣条件下应急救援现场融合通信需要。加快消防救援领域大型无人机、智能跟踪拍摄机器人、高适应性卫星通信、单兵室内和有限空间定位等新技术深度应用,破解复杂建筑、地下空间、地铁线路、山林地带等通信难题,满足特殊灾害现场实时通信需要。科学

调整应急通信装备结构和布局,实现消防救援支队、重点大队两级卫星通信指挥车、超轻型卫星便携站及辅助器材等关键装备全覆盖,结合全市实际,在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多发地区配备专业通信装备,推广配备具备3D建模功能的无人机、5G图传等高新技术通信装备。大力推进志愿消防速报员队伍建设和实战应用,强化灾害事故信息获取,延伸应急通信“触角”。

(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通信管理局)

(四)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夯实消防事业发展基础。

25.强化规划编修实施。健全城乡消防规划编、批、管、用、考等闭环工作机制,将包括公共消防基础设施、消防训练基地(中心)、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消防科普教育场馆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详细规划并予以落实。以适应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满足火灾防控和灭火应急救援实际需要为前提,合理确定城市消防安全布局,确保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相同步。建立执行情况分析评估机制,提请政府每年开展1次消防规划督查,严格监督落实已审批的消防规划。2022年底前,完成已到期的阳泉市、盂县、荫营镇、南娄镇、娘子关镇的消防专项规划修编工作;2023年底前,完成其余县、重点镇消防专项规划修编工作。加强规划实施、考评和监督管理,加快公共消防设施、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等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数字化改造,补齐“旧账”、不欠“新账”。(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26.加强消防队站建设。根据建成区面积、常住人口和灭火救援任务量等实际需求,结合

城市更新行动，加快建设城市消防站和乡镇消防队，配齐人员、装备和设施。对于新建普通消防站有困难的建成区和用地紧张区域，可采取改建、配建、租赁等方式及模块化、移动式消防站等形式，纳入民生工程，构建以特勤消防站、普通消防站为支点，小型消防站全覆盖的灭火和应急救援网络，缩短应急响应时间。鼓励全市重点镇和经济发达镇参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队。（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7.加强消防水源建设。加强市政消防供水建设，落实发展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责任，将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与给水管道、计量设施等市政给水系统同步设计、建设和使用。建立消防水源信息化平台，推广应用智能消火栓，将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消防水池、天然水源或人工水体消防取水点等消防水源纳入城市网格化管理。无市政集中供水或市政供水能力不足地区，以及地震设防地区和有需要的高速公路封闭区内应建设消防水池等储水设施。采用井水等地下水源和江河湖海水库等天然水源作为消防水源的，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设置取水设施。按照《阳泉市市政消火栓建设维护管理规定》，严格落实各方责任，提高供水可靠性。（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住建局、市审批局、市自来水公司、市消防救援支队）

28.改善农村消防条件。各县（区）应结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编制实施和农村供水保障、道路畅通等乡村建设行动，同步规划建设农村消防设施、消防水源、消防力量和消防车通道等，加强资金投入和维护管理，满

足火灾扑救需要。各县（区）要加大农村缺水地区消防设施建设支持力度，采取修建消防水池、水窖等方式解决消防用水。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平安农村”创建、易地扶贫搬迁和“电改、灶改、水改”等，加强防火改造，推广配备简易消防设施，降低火灾风险。（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委政法委、市消防救援支队）

（五）强化科技引领和人才支撑，驱动消防事业创新发展。

29.构建高效创新机制。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加强应急救援、消防安全领域等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加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程消防技术研究支撑力量建设。积极融入国家科技创新战略大局，完善科研组织管理方式，优化科技评价与科研激励机制，推进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科研力量优化配置和资源共享，引导科研多元化投入，提升创新链整体效能。建立实战导向、需求驱动的消防科研新模式，推动消防重点领域项目、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住建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30.加强消防科技研发与应用。重点开展文物建筑、物流仓储、新型能源产业等关键领域火灾防控技术，以及火灾事故调查、智能调度、灾害事故应急指挥和处置等技术研究。健全完善消防领域科研工作的激励机制，推进技术研究和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依托阳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盂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重点耐火材料企业，培育具有总承包能力的大型综合性装备企业，推动新型消防救援装备（如气凝胶消防服）、消防材料等制造业发展。建立实战导向、需求驱动的消防科研新模式，推动消防重点领

域项目、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重点开展纤维、气凝胶、半导体、碳基新材料等阳泉市特色产业火灾防控技术，以及与之相关的火灾事故调查、灾害事故应急指挥和处置等技术研究。结合市消防产业发展基础和应急保障体系建设需要，研发配备集自然灾害、公共安全事故、生产安全事故救援为一体的多功能装备，推进具有通信传输、人员定位等功能和防水、防爆、耐高温等性能的小型化、轻型化单兵装备等应用，推进火场侦察机器人等无人装备应用，满足“全灾种、全地形、全气候”条件下遂行任务需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31.全面深化智慧消防建设。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促进大数据与应急救援、火灾防控、队伍管理等领域深度融合，全面深化“智慧消防”建设，将“智慧消防”纳入综合治理平台和“智慧城市”、“智慧应急”建设，重点推进全市“智慧消防”项目建设。抓好市、县两级消防大数据建设，充分依托我市统一建设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强化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消防安全领域信息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加快消防信息化向数字化智能化方向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审批局、市应急局、市大数据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32.打造高素质人才方阵。大力实施高素质消防救援专业人才培养计划，建立全面系统、科学高效的教育培训体系，着力培养一批专家型指挥员和技能型消防员。加强消防智库建设，充实市、县两级消防智库，完善专家会商研判机制，建立定期会商、临灾滚动会商、灾中即时会商、灾后综合会商等程序，为火灾扑救与

应急救援提供智力支撑。完善专业人才培养招录政策，增加建筑、化工、地质、气象、通信等消防救援急需专业人才招聘，探索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等建立合作培养机制。加强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资格管理，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作用。加强建设领域工程消防技术人才培养。建立特聘、返聘专家库，打造高水平的新型高端消防智库。（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六）筑牢消防治理基础，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33.全面加强法治保障。

推进消防法规体系建设。深入贯彻中央深化消防执法改革要求，适应新时期消防改革发展需要，及时清理、修改、完善与消防改革发展不相适应的地方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前瞻研判全市消防安全风险，主动应对新业态、新建筑、新材料等带来的消防技术新问题，结合火灾防控重点，因地制宜开展地方消防立法，推动完善消防法规标准体系建设。

“十四五”期间，重点制定出台《阳泉市消火栓管理办法》《阳泉市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管理办法》《阳泉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等政府规章，研究制定《阳泉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职业保障和社会优待机制管理办法》《阳泉市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阳泉市火灾事故调查与处理规定》等规范性文件及相关配套制度的制修订工作。（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发改委）

严格消防法律法规执行实施。深入推进消防法和省消防条例实施，全面推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制，全面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大

力加强消防安全重点领域执法，加强和规范消防技术服务管理，推动消防执法改革政策全面落实。健全消防安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细化行政处罚等级，进一步规范消防监督检查程序，强化执法全过程监督，提升执法质量和规范化水平。规范实行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严格执行移送标准和程序。加强消防执法队伍建设，严格执法准入门槛，全面落实执法人员资格考评认证、持证上岗和动态管理制度，强化人员教育培训。（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

加大消防标准规范供给力度。制定我市消防标准化工作发展行动计划，加快推进配套政策实施和关键需求引导下的技术和管理标准编制，重点加强消防员防护装备、森林消防装备、绿色阻燃建筑材料、智慧消防设施、防火管理等标准制修订。加强标准实施，按照修订的《集装箱式锂电池储能电站防火规范》《老年人照料设施消防安全管理规范》《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规程》《阳泉市消防设施物联网系统技术标准》《电动汽车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指引》《城市建筑消防设施物联网系统技术标准》《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等地方性消防标准，抓好贯彻落实。鼓励各县（区）成立消防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制定符合各地特点的地方消防技术标准。加强和规范消防领域团体标准管理。（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建局）

34.推动社会多元共治。

壮大社会专业力量。严格落实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加快培育壮大注册消防工程师、消防设施操作员等社会消防专业人才队伍，加强和规范管理。规范消防技术服务发展，加强执

业信息化管理，促进服务质量提升。鼓励超高层公共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大型化工企业、大型医疗建筑等社会单位聘用注册消防工程师参与消防安全管理，提升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充分运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消防安全治理。引导消防协会规范发展，加强行业自律管理。鼓励发展消防公益组织。（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人社局、市民政局）

发动群众参与治理。将消防工作融入网格管理、联防联控等机制，充分发挥基层网格员、志愿者、保安、巡防队等群防群治力量作用，实现基层消防管理全覆盖，筑牢社会火灾防控人民防线。探索“社区党建+消防志愿服务”等模式，开展多种形式消防志愿服务活动，倡导在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期间参与社会面火灾防控工作。鼓励单位员工和知情群众举报火灾隐患，健全受理、查处、反馈、奖励等机制。建立火灾隐患“吹哨人”制度，对发挥重大作用的“吹哨人”予以奖励。（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委组织部、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发挥保险功能作用。充分发挥保险等市场机制在火灾防范、应急救援、消防公益等方面的作用，鼓励保险机构发挥火灾风险评估管控和火灾事故预防功能，探索建立多渠道、多层次的消防安全风险分担机制。鼓励、引导公众聚集场所和生产、储存、运输、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等企业以及火灾高危单位投保火灾公众责任险等险种。保险机构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对保险标的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将单位消防安全条件与保险费率等挂钩，依法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开展理赔工作。（责任单位：市银监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35.提升公众消防素质。

强化消防安全宣传。建强市消防救援支队全媒体工作中心，巩固市广播电视台、党报党刊等市级主流媒体宣传阵地，强化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大力发展多种形式消防宣传服务站点和消防文员宣传小分队，深入推进消防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加大优质消防宣传产品供给，引导电信运营商、快递企业、电商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消防文化宣传，广泛开展消防影视剧、动漫、短视频、公益广告等创作，扩大宣传覆盖面。广泛开展消防安全月、119消防奖评选表彰、“火焰蓝风采”群众文化等活动等，培树、宣传消防英雄模范和热心消防事业的社会人士，推动消防公益事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通信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强化消防安全教育。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国民素质教育、普法宣传、科普推广、职业技能培训、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等工作，建立完善学校消防安全教育长效机制。依托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大力推进“互联网+消防安全教育”，提升教育分众化、科技化、便捷化水平。加强消防体验馆、主题公园、广场（街区）等科普场所建设，加大消防站开放力度，持续开展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标准化创建工作。大力推进乡镇（街道）社区网格力量和消防志愿者等基层力量参与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提升公众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强化消防安全培训。落实行业、部门、单位消防安全培训责任，加强对党政领导干部、

行业系统管理者、村（居）民委员会负责人、网格员、消防安全管理人、物业管理人、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微型消防站队员等重点人群培训，严格落实单位员工“先培训、后上岗”要求，整体提升社会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立消防网络教育平台，开设网上培训课程“超市”，鼓励社会培训机构和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充分运用“互联网+培训”等方式，拓宽培训渠道和覆盖面。加大对商业综合体、学校、医院、养老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监管场所、村（居）委负责人、网格员和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微型消防站队员等重点人群的培训力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面向小微企业、养老机构、残障人服务机构、农村留守人员、进城务工人员等特殊群体的消防公益培训。（责任单位：市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

五、重大工程

（一）重点领域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程。

建立健全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推行专家检查制度，定期开展城市区域、火灾高危单位、省级及以上文物建筑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及时发布风险评估结果。加强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持续实行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结合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开展打通“生命通道”、重点场所治理、突出风险整治等工作，定期对文物建筑、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单位、人员密集场所、教育培训机构、物流仓储、旅游景区、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场所区域开展专项治理，集中整治电动自行车、外墙保温材料、彩钢板建筑、家庭加工作坊等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将农村地区火灾隐患治理、老旧

小区消防安全改造纳入各级政府年度目标任务，将防火分隔、安全疏散等等消防安全条件纳入村民自建商住房的审批管理内容，依法严格审核、验收，确保满足消防安全要求。建立火灾隐患数据库，开展社会单位火灾隐患电子信息录入，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和精准化治理。引导公共聚集场所、火灾高危单位投保火灾公众责任险，鼓励大型医疗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建筑高度超过100米的高层公共建筑等社会单位聘用相应级别的注册消防工程师或者相关工程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参与消防管理。（责任单位：市文物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文旅局、市商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专栏 1: 重点领域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程

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加强城市机动车泊位建设和停车设施管理，解决先天规划建设标准滞后和后天动态管理不力等问题。建立消防通道综合执法联动机制，探索非接触式、智能化执法，解决执法程序复杂、共治共管合力不强问题。住建、公安、消防等部门和单位要加强配合，全力打通城中村、老旧小区和步行街等区域性火灾隐患突出地区的消防车通道，加强对违规摆摊设点、乱停乱放车辆等违法行为的整治。对城市道路限高、街道（公园）隔离装置等障碍设施，要通过技术改造等方式，确保紧急情况下消防车通行。

既有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程：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对本市未经消防许可的既有建筑进行全面排查，明确其所属的行业系统，由行业系统主管部门牵头，应急管理、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消防等部门配合，对排查出的未经消防许可的既有建筑，分类进行消防安全专项

整治，消除既有建筑消防安全隐患。2022年底前，摸清本市未经消防审验的既有建筑清单；2023年底前，全部隐患整改完毕，消防设施设备配备、消防安全管理满足需要。

（二）消防救援专业力量建设工程。

坚持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发展定位，全面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优化力量布局和队伍编程，建设一批尖刀力量和机动力量，提升重大灾害事故和极限条件下综合救援能力。立足抗大灾、抢大险，组建具有一定规模的机动救援队伍和“全灾种”救援队伍，打造高层、地下、大跨度综合体、化工、地震、水域、山岳、交通事故等关键力量。推进队伍正规化、标准化达标创建，保持政治工作、监督执法、应急救援等各领域全面发展，锤炼消防指战员法治思维、战斗精神和职业素养，提高打赢致胜能力。持续改善基础设施及装备条件，加强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化工、文物建筑、物流仓储、“多合一”等复杂环境以及灾后极限条件下所需的先进、适用救援装备配备。加强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森林防火重点县、市直林局组建100人以上的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其余有森林草原防火任务的县组建不少于50人的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防震减灾中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

专栏 2: 专业力量建设工程

市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依托特勤消防站建设，力量规模60人，下设搜救、水域救援、化工处置、高空救援等4个编组，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装备，具备重大灾害现场全天候、高强度救援能力。

地质灾害处置专业编队：依托特勤消防站和城区、郊区、平定县、盂县等消防大队建设，总力量规模100人，下设指挥、管理、搜索、

营救、医疗、战勤等单元，配强车辆器材装备，开展技术培训，增强地质灾害消防专业救援力量。

抗洪抢险救援专业编队：依托特勤消防站及各大队消防水域救援分队建设，抗洪抢险力量规模 100 人，水域救援力量 45 人，配置舟艇、救生和专业装备，开展技术培训，增强抗洪抢险消防专业救援力量。

地震专业救援专业编队：依托特勤消防站和城区、郊区、平定县、盂县等消防大队建设，总力量规模 100 人，配置地震救援专业装备，开展技术培训，增强地震专业救援力量。

化工事故处置专业编队：依托特勤消防站和城区、矿区、平定县、盂县等消防大队建设，力量规模 100 人，下设举高喷射、灭火冷却、工艺排险、供水供液、化学洗消、战勤保障、通信指挥等作战单元。配备专业车辆和装备，开展技术培训，增强化工事故处置消防专业救援力量。

（三）基层消防组织建设工程。

按照“全面覆盖、注重实效、标准适当、就近可及”原则，大力发展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业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支持社会救援队伍建设，构建多元互补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出台《阳泉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明确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消防文员招录退出、职业发展、综合保障政策，推行持证上岗和分级管理制度。建立乡镇（街道、区园）实体化消防安全组织，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履行日常消防管理职责。完善乡镇以下消防监管机制，将农村（社区）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基层“多网合一”综合网格和综合治理平台管理，深化消防网格化管理。（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

专栏 3：基层消防组织建设工程

2025 年底前，新增城市政府专职消防员不少于 265 人。其中，城区 60 人，郊区 75 人，矿区 60 人，盂县 25 人，平定县 45 人。

明确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是消防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安全工作的副乡镇长（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是消防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组织具体负责本辖区消防安全工作，明确 1 名在编人员负责组织开展日常防火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并指导所属专职（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开展工作。所有行政村（社区）主要负责人为消防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至少明确 1 名消防安全协管员，负责组织开展经常性防火巡查检查、消防宣传和初期火灾扑救工作。有条件的行政村（社区）可以设立专门的消防工作办公室。消防部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辖区内村（居）委会、居民住宅区物业服务企业负责人的消防培训，加强对其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

依托标准消防站，建立微型消防站区域联防、联勤、联训机构，统一规划站点覆盖、装备配置，加强制度建设和队伍管理，搭建微型消防站统一调度指挥平台，促进资源共享，着重对灭火器材、通信器材、破拆工具等六大常规装备器材进行换代升级。

（四）消防救援队站建设工程。

按照城市建成区面积每 4-7 平方公里，规划建设 1 个不低于二级标准的消防救援站，在老城区、城中村、历史街区和商业密集区稳步推进小型消防站建设，乡镇地区依据《乡镇消防队》标准建立乡镇专职消防队和乡镇志愿消防队。2025 年前，中心城区新建一级普通消防站 3 个、小型消防站 4 个，盂县、平定县按二级及以上标准建设第二个消防站。推广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政府代建模式，并纳入民生工程。以救早、灭小和“三分钟到场”扑救初起火灾为目标，实施社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

型消防站全覆盖工程。推进化工园区消防站建设，2022年底前，全市重点化工园区应设置满足化工救援要求的消防站，并按照特勤消防站标准建成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

专栏 4：消防救援队站建设工程

“十四五”期间，新建消防站 9 个，含一级普通消防站 4 个、二级普通消防站 1 个、小型消防站 4 个。

城区：一级普通消防站 1 个、小型消防站 1 个；

郊区：一级普通消防站 1 个、小型消防站 2 个；

矿区：一级普通消防站 1 个、小型消防站 1 个；

盂县：二级普通消防站 1 个；

平定县：一级普通消防站 1 个。

（五）消防水源建设工程。

结合老城区更新改造、乡村振兴战略等工作，实施打通消防车通道、加快市政消防水源建设，提高城乡抗御火灾的能力。明确规自局、住建、水务、消防等部门在消防水源规划、建设、使用和维护保养各环节职责。建立消防水源信息化平台，推广应用智能消火栓，将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消防水池、天然水源或人工水体消防取水点等消防水源纳入城市网格化管理。2022 年前，完成老旧小区和有自来水管线区域的市政消火栓建设；2023 年底前，对已建成但未铺设供水管线的道路进行管线铺设，按要求预留消火栓管网接口并完成安装；2025 年底前，新建市政消火栓不少于 1543 个、维修全市市政消火栓。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市自来水公司）

专栏 5：消防水源建设工程

“十四五”期间，每年度完成不少于 20% 的市政消火栓建设任务，同时对所有新建、改建道路的同步规划、建设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2022 年底前，建成依托 GIS 平台和移动终端的消防水源信息化管理平台；2024 年底前，建成消防水源远程实时监控系統，并纳入“智慧消防”系统。

（六）加快消防装备提升工程。

加大消防装备建设投入力度，加快消防装备换代升级。强化装备评估论证，从提升灭火救援实战能力出发，优化结构配比，加强灭火攻坚装备配备。加强“全灾种”消防救援装备建设，配足灭火和应急救援通用装备，配强高层、地下、大跨度综合体、化工、山岳、水域、地震、地质灾害、危险化学品等典型事故处置装备，补齐台风、洪涝等灾害事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装备。加强装备信息化建设，借助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建立装备大数据系统，对接实战指挥平台，实现装备全过程跟踪、全寿命管理。（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

专栏 6：消防装备提升工程

加快消防装备更新换代，逐步淘汰落后、低效装备，严格按照标准配备消防站抢险救援器材和消防员防护装备。2022 年底前，超期服役装备全部更换。2025 年底前，全市消防装备配备达标率达到 100%。

针对山岳救援任务较重及森林火灾频发等地区，配备全驱动消防车、山岳救援装备；针对我市煤化工企业较多的特征，配足配优相应侦检、个体防护、输转、堵漏、洗消等专业救援装备；针对高层建筑单体及密集区域，按照系列、梯次要求，加强具有灭火和救援功能的举高消防车及配套器材与附件的配备；针对城

市地下空间，配备大功率排水设施、大流量排烟消防车及附件、高倍数泡沫消防车、多功能灭火机器人、移动式高压细水雾灭火装置等；针对文物古迹、古建筑集中区域，配备干粉泡沫联用消防车、多剂联用举高喷射消防车等灭火快且用水少的消防车；针对街道、社区小型消防站，重点配备装载高压泡沫灭火装置的微型消防车。

（七）加强训练与战勤保障体系建设工程。

组建支队战勤保障大队、大队战勤保障分队两级保障体系，配齐配优相应战勤保障设备装备。构建“中心+辐射”新型队站布防保障模式，研发应用战勤物资保障信息平台，形成完备好用、方便迅捷的应急装备物资储备、管理和调运机制。按照任务需求，组建储备综合保障、技术保障、卫勤保障和工程机械等保障模块，形成“市内1小时、区（县）内半小时”保障圈。根据全市灾害类型分布，组建相应装备保障模块，实现事故遂行出动、模块运行、精准保障。建成市、县两级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建设跨区域战勤保障基地，强化应急战勤保障演练，满足区域应急救援行动需要。建立与其他政府部门、地方企业相互协作的战勤保障社会联动机制，签订航空、医疗、粮油、成品油等应急保障协议，厘清各联动单位的职责、明确相关物资日常储备量，制定应急调动方案，使之成为消防战勤保障的动态物库。根据消防实战训练和人才培养需要，按照《消防训练基地建设标准》，改造升级市级消防训练基地，推进实战化、模拟化训练设施建设，转变传统训练模式，提升事故处置能力专业化，各县（区）消防救援大队训练基地侧重于辖区内重点保卫对象和多发灾害事故应急演练。（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

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专栏 7：训练与战勤保障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完善现状训练基地建设：加强实战化、模拟化训练设施建设，着重加强煤化工领域训练设施模拟，建设成为全省煤化工应急救援培训基地。

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建设：根据辖区实际，选择地理位置适中、交通便利的场地建立市级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和战勤保障大队，各大队建立区县级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和战勤保障分队，按任务需求建设综合保障、技术保障、工程机械等保障模块。市级层面配备高层、地下、大跨度综合体、化工、山岳、水域、地震、交通事故 8 大模块。2023 年 6 月，完成市级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建设。

（八）提升消防工作信息化建设水平工程。

加强应急通信专业化队伍建设，落实应急通信专职人员岗位和编配比例，建立全方位的通信保障机动力量。优化队伍、后勤装备管理信息化体系，采集人、车、物及行为等数据，全过程记录队伍、人员、装备管理数据，实现智能化绩效评价和多维度分析应用。加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火灾高危单位远程监控建设，建成市级消防安全监测预警中心、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提高社会单位火灾监测预警能力。加强对建筑消防设施联网监测系统的数据挖掘和分析研判，实时掌握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状态，为火灾风险研判、监测预警、精准监管等提供信息支撑。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地理信息等技术，2023 年底前，完成智能接处警系统建设工作。（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通信管理局、市大数据局）

专栏 8: 信息化建设工程

加快推进“智慧消防”风险管控体系建设。建设市级“消防云”数据中心，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等技术手段，实现火灾防控“云监管”和灭火救援“云指挥”；建立智能化的火灾预警监控平台，实现“单位监管动态管理、火灾隐患预警报告、消防设施动态管理、灭火救援信息网上推送”；建立消防指挥“智慧系统”，横向统筹全市各类消防力量，实现灭火救援辅助决策和火场指挥“智能化”。

采取由政府投资运营或政府委托有关机构运营的模式，推进城市消防安全远程监控系统建设。融合建筑消防设施联网监测系统、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系统等平台，建设“智慧消防”物联网系统，推进消防安全远程监督、移动执法、线上管理，固化单位消防管理流程、内容，实现对单位消防安全状况的全时段、可视化监测。

建立专业的应急通信保障队伍，配齐卫星通信设备（卫星电话、卫星便携站、北斗有源终端）、4G/5G 单兵通信设备、现场自组网设备、无人机、卫星方舱通信车、通信装备保障车以及相关对讲设备。

按照统一技术标准，建设并完善业务信息化应用平台，实现上下联通、数据共享的建设目标，涵盖接警调度、消防监督、后勤保障、队伍管理等主要业务部门。

根据信息化发展形势，升级消防信息化网络及相关安全防护设施，建立运维技术团队，完善技术保障处措施。

（九）公众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

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纳入国民安全教育体系，实施消防安全宣教科普能力建设工程，推

动消防安全科普纳入各类体验馆、数字科技馆和教育培训基地，拓展社会公众参与互动体验渠道。扎实推进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提高社会公众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科技局）

专栏 9: 公众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任务清单

消防科普教育基地。2022 年，至少建成并开放 1 处市级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各县（区）应至少建成并开放 1 处县级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配备影音设备、灭火体验设施、火灾及其他灾害事故体验设施、消防设施展示设备、远程培训系统。

消防科普宣传体验设施设备。结合消防站开放，研发配备消防常识学习、隐患排查、自救逃生、火灾处置训练以及自然灾害、公共安全等模块化交互体验设施、演示装置、实训装备，配套开发消防科普宣传培训系列课程。

消防安全素质监测评估体系。建立监测评估体系，推广使用信息化应用平台，监测动态评估公众消防安全素质。

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基地。建设集森林防火宣传、体验、培训等于一体的宣传教育基地，建设消防体验区、演示区、展陈区和器材库等，配备相关专业设备。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可操作、可评估、可考核的落实方案，细化时间表、路线图、优先序，结合任务特点提出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密切工作联系，加强责任传导，强化跨部门协同配合，推动重大政策、重大工程

和重大改革举措落地实施，确保实现国家、省消防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国家规划中有关机动力量建设规划落实情况根据改革进程同步组织落实。

(二) 强化经费保障。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加强资源统筹，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结合财政收支情况，对规划实施予以合理保障。统筹资金使用，整合优化资源，形成政策合力。鼓励各类社会主体参与消防建设，拓宽多元投入保障渠道。

(三) 强化政策支持。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统筹加强规划重大工程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有关专项规划的衔接，

确保规划目标一致、任务统一、工程统筹、政策配套。加强公共消防设施、消防救援力量、应急装备物资等消防基础建设资源要素供给，优先保障规划选址、土地供应和资金需求，落实资源要素预留和及时供应。

(四) 强化督导考评。各县（区）政府定期对规划的实施开展监测评估，开展规划实施事中事后动态跟踪、监测分析，并适时组织开展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分析实施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制定改进和加强措施。各县（区）政府要建立健全相应的监测评估制度，加强规划实施及绩效考评，将规划实施作为对下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 2023 年新建项目前期手续 办理“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3〕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 2023 年新建项目前期手续办理“百日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 2023 年新建项目前期手续办理 “百日攻坚”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抓项目促投资稳增长工作安排部署，全力加快 2023 年全市项目建设工作，经市政府研究，决定从即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开展 2023 年新建项目前期手续办理“百日攻坚”行动，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市第十三次党代会“14510”总体思路和部署，充分利用冬季手续办理黄金时间，对 2023 年新建项目立项、土地、能评、环评、施工许可等关键前期手续开展集中办理，切实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全力冲刺开门红，确保开好局、起好步，切实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二、工作总则

树牢“项目是第一支撑”理念，持续创优高质量“三无”“三可”营商环境，全面加强要素保障，为项目建设提供全生命周期的高效优质服务，开展“一站式”审批，深化“承诺制”改革，实施“全代办”机制，推行“全周期”服务，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提升审批效率，推动 2023 年新建项目尽快投产达效。

三、目标要求

全市 2023 年新建项目共计 236 个，立项、土地、能评、环评、施工许可等关键手续办结

率力争达到 80%。其中，基本确定实施的项目 189 个，立项、土地、环评、能评、施工许可等关键手续办结率达到 85%（已办理土地手续或者无需办理土地手续的新建项目前期手续办结率达到 90%，未办理土地手续的新建项目前期手续办结率达到 40%）；处于前期或者尚未确定实施的项目 47 个，力争完成立项、能评等关键手续，并同步加快其他手续办理。

已办理土地规划手续（或无需办理）的项目重点完成项目立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节能审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审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审核、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取水许可、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等手续的办理；未办理土地规划手续的项目重点完成项目立项、节能审查、取水许可、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等手续的

办理。

“两高”项目、能耗 5000 吨标准煤以上以及需要省级以上层面办理相关手续的项目或手续不在本次行动范围。

四、工作任务

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负责牵头推进 2023 年新建项目前期手续集中办理“百日攻坚”行动，各相关职能部门做好配合，各县（区）、项目承载单位为责任主体。具体任务分工如下：

市行政审批局要充分发挥“一枚印章管审批”集成改革优势，充分理清项目所涉手续办理进度；利用“全代办”“并联审批”“承诺办理”“容缺受理”“绿色通道”等机制，统筹协调推进项目立项、能评、环评、人防、施工许可等环节审批进程。

市发改委要对全市新建项目及时进行动态调整，并第一时间推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相关部门、县（区）；统筹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可研批复、初设等环节审批进程；重点做好政府投资类项目前期手续督办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全面梳理项目土地供需和规划许可手续需求，制定项目任务计划，统筹推进选址意见书、工规、用规等相关土地、规划手续办理工作。

市能源局要做好出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双控”影响意见工作，为节能审查提供依据；对于能耗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符合相关政策的项目，积极同省能源局协调办理相关手续。

市应急、环保、住建、气象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全力做好职责范围内项目手续的办理工作和主管部门的配合工作，积极同省能源局协调办理相关手续。

各项目单位责任部门要积极主动与相关手

续办理部门对接，加快新建项目手续办理，全力推进项目建设。

各县（区）要充分履行属地项目主体责任，对属地项目精准掌握项目手续办理清单、办理层级、办理进度，实行台账式精细化管理；要发挥“全代办”作用，推行“一站式”服务，创新工作方式，细化工作举措，倒排工期，抢抓进度；要明确项目包联责任人、承办人、全代办人，做到每个项目有人盯、每个项目有人跑、每个项目有人全代办。

五、阶段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再动员、再部署，细化工作方案，全面推进攻坚行动。各县（区）要以 2023 年新建项目盘子为基础，对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制定“一项目一方案一清单”，实行台账式精细化管理；要针对项目手续事项办理流程、申请材料等内容开展专题培训。

（二）集中办理阶段（2023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26 日）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充分发挥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优势，大力推行“全代办”“并联审批”“承诺办理”“容缺受理”，进一步提升审批效率，力争通过全市上下合力推进，达到“百日攻坚”行动目标。

（三）活动总结阶段（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4 月 30 日）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对活动开展情况、采取的主要措施、取得的阶段性成效、典型事例和发现的问题等进行认真总结，形成工作经验，梳理汇总后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对活

动结果进行分析研判，使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工作常态化开展。

六、推进机制

（一）集中办理机制

行政审批部门要在集中高效审批中发挥主导作用，牵头组织项目前期手续审批相关部门，定期召开审批联席会议，启动“一站式”审批服务，全面推行“一项目一方案一清单”项目审批模式，确保2023年新建项目前期手续及时办理。

（二）“全代办”机制

行政审批部门要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全面落实项目审批“全代办”四项工作机制，依托熟悉业务和审批流程的专业化“全代办”队伍，为2023年新建项目量身定制“一项目一方案一清单”，并全部提供“一对一”贴心“全代办”服务。

（三）定期调度机制

领导小组办公室双周一调度、各县（区）及相关单位一周一调度，及时掌握新建项目前期手续办理进展情况，及时解决办理缓慢的手续事项及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难题堵点问题，对于自身无法解决需要上级部门解决的问题要实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专报。

（四）进度统计机制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项目前期手续办理进度双周一统计，各县（区）及相关单位一周一统计，按照《2023年新建项目前期手续办理“百日攻坚”行动统计表》，主要统计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情况。已办结的手续填“√”，未办理的手续填“未办”，无需办理的手续统一空白，重点问题备注说明。

（五）督导通报机制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新建项目前期手续办理进展情况实行半月通报制，并对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工作进行排名。市政府督查室定期对各县（区）、各相关单位“百日攻坚”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实地督查，实时督导新建项目前期手续办理进程和工作开展。

七、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各相关单位要充分汲取2022年新建项目前期手续办理“百日攻坚”行动经验，扬长补短、攻坚克难，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各职能部门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对2023年新建项目前期手续办理要创新工作方式，细化工作举措，摸清底数、制定计划、倒排工期、建立台账、压茬推进，做到“天天有进度、周周有变化、月月见成效”，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及时解决难题堵点问题，全力抓好各项工作落实，扎实有序推进2023年新建项目各项前期手续办理工作。

（二）压实目标责任

各县（区）、各相关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并结合实际情况，由审批部门、发改部门牵头，组织能源、规划、环保、应急等相关部门，就立项、能评、环评、土地、规划、施工许可等成立2023年新建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工作专班，整合优化多个事项的办理条件、申请材料，推动各项手续办理流程高效推进。各县（区）要紧紧围绕攻坚行动目标，逐个项目确定时间表、任务图，切实做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限期办结、落实到位，对项目要加强沟通，对问题要一抓到底，对手续要统筹推进，确保2023年新建项目前期手续办理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三）强化调度通报

用好调度、统计、通报机制，加快手续办理进度。领导小组办公室对2023年新建项目前期手续办理进展情况双周一调度、一统计、一通报，通过统计排名，对工作不力、排名靠后的要进行约谈。各县（区）、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尽快摸底明确新建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和手续办理人及联系方式，并于1月31日前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区）及相关单位于每月15

日和30日前将2023年新建项目前期手续办理进展情况及统计表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并于每周五前报送动态信息，问题请示专报实时报。各县（区）对手续办理进展情况一周一调度、一统计、一通报，并于每周定期召开新建项目前期手续办理专题调度会，对办理进展缓慢的项目手续进行调度推进，对手续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难题堵点问题进行协调解决。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3〕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已于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6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意见》（晋政发〔2022〕1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贯彻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认识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对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

明执法的重要意义，采取有效措施，做出有力部署，完善机制，狠抓落实，扎实做好《行政处罚法》和国发〔2021〕26号、晋政发〔2022〕17号文件的贯彻落实工作。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法理念，依法、全面、准确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和效能，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为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阳泉、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和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行政处罚法的学习培训宣传

1.加强学习培训。各县（区）、各部门要将行政处罚法作为学法必学内容，并进一步健全培训制度，制定培训计划，将行政处罚法纳入

行政执法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专门业务培训、在职培训等范围，确保行政执法人员学习培训全覆盖；要注重行政处罚法实施过程中的经验总结和后续培训，加强重大典型案例收集，通过以案释法、研讨交流等形式，持续加强行政处罚法学习培训，确保一线执法人员全面理解和准确掌握行政处罚的规定。（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和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2.强化宣传教育。各县（区）、各部门要将行政处罚法宣传纳入本地区本部门的“八五”普法规划、年度普法工作要点和普法责任清单。发挥各类媒体、平台、阵地作用，运用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村（居）法律顾问等队伍深入农村、社区、企业开展专题宣讲，让人民群众知法、学法、守法、用法。（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和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二）严格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

3.集中开展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活动。按照“谁制定谁负责、谁起草谁清理”的原则，对照《行政处罚法》认真梳理现有地方政府规章，全面清理不合理设定行政处罚的规定，并依法废止、修改，确保应改尽改、应废尽废。全面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违法规定行政处罚的，相关规定一律无效，相关文件及时清理，不得作为行政处罚依据。（市司法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和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4.规范实施行政处罚委托行为。严格落实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相关规定，

不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委托，要进行清理；不符合书面委托规定、确需继续实施的，要依法完善相关手续。清理完善结果及时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行政机关。（市司法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和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5.稳妥实施乡镇（街道）赋权工作。按照行政执法权下移、为基层治理赋权的原则，积极稳妥、科学合理下放行政处罚权，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执法能力建设，严格按照规定范围、依照法定程序行使行政处罚权力。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加强乡（镇）街道行使行政处罚工作的组织协调、业务指导、执法监督，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动态调整下放行政处罚清单；同时要建立健全行政处罚协调配合机制，完善评议、考核制度，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落实）

（三）坚持行政处罚宽严相济

6.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依法全面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能，不得违法实施行政处罚，严禁下达罚没指标，不得为了处罚而处罚，坚决杜绝逐利执法、乱罚款等问题。除有法定依据外，严禁行政机关对一定区域、行业、领域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一刀切”实施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等行政处罚，坚决避免运动式执法等执法乱象。实施行政处罚要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要综合考虑违法行为人的主观过错程度、违法行为的情节、危害后果以及法定的不予处罚、从轻减轻处罚、从重处罚情形，依

法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和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7.落实行政裁量基准制度。市级行政机关要全面落实行政裁量基准制度，按照《山西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办法》规定，认真梳理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和市人民政府规章涉及的行政执法事项，对存在裁量空间的行政执法权加以细化、量化，制定裁量基准，并进行合法性审查，以规范性文件形式公布。（市司法局牵头，各市级行政机关落实）

（四）加强行政执法协作配合

8.强化部门执法联动。逐步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建立综合执法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间信息共享、联动协作、联合会商等机制，提升执法监管的公平性、高效性、规范性。对其他行政机关请求协助、属于自身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积极履行协助职责，不得无故拒绝、拖延；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和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9.强化执法信息共享。各县（区）、各部门要健全行政执法数据汇集和信息共享机制，先行推进高频行政处罚事项协助，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和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10.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的协调配合，构建信息共享、案件移送、案情通报等行刑衔接机制，

完善证据移交、接收衔接、工作协助等制度，推动解决法律适用争议和执法实践中的难点问题，杜绝有案不移、以罚代刑。（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和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五）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

11.规范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设置和使用。行政机关设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要经过法制和技术审核，并向社会公布设置地点。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未经法制或技术审核、不符合标准、设置不合理、标志不明显、未向社会公布设置地点或者泄露个人信息的，其记录内容不能作为定案依据，造成严重后果的相关责任人要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要定期对利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取证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数据分析；对同一区域内的高频违法行为，要综合分析研判原因，推动源头治理，需要改进行政管理行为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杜绝以罚代管。（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和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12.推广信息化执行手段。广泛运用行政处罚电子化便民措施送达文书和收缴罚款。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依法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使用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的，要依法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电子票据。（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和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六）强化行政执法监督

13.建立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要明确执法监督职责，规范执法监督内容，加强机构队伍建设，提高信息化水平，提升执法监督能力，加大执法监督力度，逐步构建制度完善、机制

健全、监督有力、运转高效的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聚焦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执法领域、执法事项、执法行为，部署开展行政执法专项监督等行动，不断提高行政处罚的质量和效率。（市司法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和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14.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要强化全方位、全流程监督，提升行政执法质量。积极探索执法工作报告、执法统计分析、执法争议解决、执法专项监督、执法案例指导、执法绩效评估等新的监督方式，切实提高行政执法监督效能。（市司法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和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15.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异议，提出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机关要积极应诉，进一步落实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市司法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和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部门要把落实好行政处罚法作为当前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一项重点工作来抓，深入开展贯彻实施工作的督导调研，加强和改进相关行政立法，规范行政执法，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切实提高

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二）加强普法宣传。各县（区）、各部门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要求，落实有关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主体责任，通过开展现场宣传活动，制作电子版宣传手册，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以及短视频、公众号、朋友圈等新媒体渠道，以及重大案件情况通报等形式，面向社会广泛开展宣传，增强全民法治观念，营造法律实施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队伍建设。各县（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执法人员的思想道德和能力素质建设，着力打造政治坚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廉洁务实的执法队伍。要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和人员激励机制，保障执法人员待遇，提高执法人员履职积极性，确保力量配备、工作条件、能力水平与工作任务相适应。

（四）加强跟踪问效。各县（区）、各部门要对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的情况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将跟踪问效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收集的建议进行分类梳理，明确责任主体，制定问题台账，定期调度协调，采取销号办法逐项解决，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3〕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行动方案 （2023—2025年）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内外贸一体化融合发展，更好地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根据《山西省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行动方案》（晋政办发〔2022〕61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委“14510”总体思路和部署，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为主，促进监管体制、经营体制、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高水平衔接，

提高统筹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能力，促进内贸和外贸、进口和出口协调发展，推动阳泉实现更高水平开放和更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全面落实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政策，全市内外贸一体化调控体系更加健全，市场主体一体化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国内国际市场更加高效联通，政府治理和管理服务水平持续优化。到2025年，培育5家内外贸一体化经营示范企业、10家“同线同标同质”（以下简称“三同”）领先企业。

三、主要任务

(一) 推动内外贸经营主体一体化发展

1.提升企业内外贸一体化经营能力。培育5家内外贸一体化经营示范企业。支持有条件 and 意愿的大型商贸、物流企业“走出去”，拓展业务模式，开拓国际市场。为“走出去”企业提供政策法规、标准认证、合规预警等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对内外贸产品开发、渠道拓展、品牌建设、人才培育等方面予以政策支持。鼓励企业运用云计算、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技术，对产品研发、生产制造、物流通关、客户管理、供应采购等贸易全流程进行数字化改造，建立基于数字技术的弹性供应链，拓展按需设计、定制生产等新模式，提升企业柔性化生产能力，精准适应国内国际市场需求。支持企业利用电商平台、数字营销及社交营销工具，拓展国内国际营销渠道。(市商务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品牌建设能力。大力实施自主品牌创建基础工程、主体培育工程、市场拓展工程、发展环境优化工程。支持中华老字号、三晋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企业品牌化发展，鼓励外贸企业培育自有品牌，积极引导外贸企业从贴牌生产向研发设计、标准制定、质量达标、商品注册、收购品牌等方式转化。提升树脂磨具、日用陶瓷、工艺蝴蝶、甜蜜素、耐火材料等特色产品的国际知名度。(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促进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培育“三同”领先企业10家。鼓励企业通过自我声明或第三方评价等方式发展“三同”产品，逐步扩大“三同”适用范围。鼓励企业对接“三同”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加大帮扶培育力度，为企业提供

经营资质、质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风险预警、政策解读等业务培训和服务，指导出口企业统一对标国内外市场。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三同”产品技改项目申报省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加强“三同”产品宣传推广，提高消费者认知度。(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完善内外贸商品供给流通渠道。支持企业建设合作园区、合作站点，建设和完善国际营销网络渠道，支持传统企业、跨境电商和物流企业通过多种方式共建共享海外仓，提升海外仓体系化综合服务能力。推动“三同”商品和名优外贸商品进商场、进超市、进街区(步行街)、进批发渠道“四进”活动，鼓励外贸企业与大型连锁商超企业开展合作，设立外贸产品销售专区、专柜。鼓励有需求的重点外贸企业与国内优质品牌商、批发商、知名零售企业和电商企业对接合作，通过产品联合开发等方式开展订单直采。支持工业品扩大国内销售，引导外贸企业对接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链供需信息对接平台”，做好产需精准有效对接。(市商务局、阳泉海关、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用好展会等贸易促进平台。充分利用广交会、进博会、消博会等展会平台，精准高效做好参展参会工作，推动外贸企业与商贸流通企业开展供需对接，更好发挥展会溢出效应。组织企业参加“山西品牌丝路行”、内外贸融合交易会、加工贸易博览会、“消费促进月”等活动，支持企业参加线上展，线上、线下“双线”并进，助力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市商务局、市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推进国内国际市场高效联通

1.促进标准认证衔接。鼓励企业、商协会积

积极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切实增强产业和企业的标准引领能力。鼓励企业积极参加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支持企业对标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支持企事业单位加强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作，成为国际标准的主要参与者和实施主体。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RCEP 成员国标准研究，加强标准转换衔接。（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进产业集聚区内外协同发展。充分发挥我市土壤富硒优势，鼓励扶持一批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等生产经营主体发展，打造一批特色品牌产品提高区域品牌知名度，通过展览展示、电商网络等手段，推动阳泉硒产品“走出去”。依托“东药材西干果”商贸平台，积极开展监管体系、经营资质、检验检疫等衔接方面探索创新。培育建设内外贸一体化改革试点产业基地。结合我市产业基础和布局特点，推广全国、全省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典型经验，积累我市好的做法和经验，组织申报商务部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典型。（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阳泉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3.深挖内需潜力。积极推进大型商圈优化，打造万达-奥特莱斯新兴商圈，加强传统商圈提升改造，持续推动步行街改造升级，建设多层次消费平台，留住本地消费，吸引周边外来消费。大力建设智慧商圈、智慧商街、智慧社区、智慧门店，积极培育直播零售等新业态。推进省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建设一批布局合理、业态齐全、功能完善、智慧便捷的便民生活圈。（市商务局牵头，各县区、阳泉高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营造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环境

1.完善内外联通物流网络。推动阳泉东陆港项目建设，提升无水物流港功能。大力发展城乡共同配送、快件上高铁、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新业态新模式，推动运输集约化、设备标准化和流程信息化。推动建成一批示范性多功能现代化物流园区，加强邮政基础设施和服务网络建设。推动申建综合保税物流中心，促进企业降本增效，拓展发展空间。推动制造业与物流业深度融合，鼓励和引导制造企业与物流企业在信息共享、标准对接、业务联动等方面深化合作、共同发展。充分发挥现有铁路线路潜力，努力保障大宗货物铁路运输需求。（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邮政管理局、中国邮政阳泉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2.完善信用体系建设。加快全市内外贸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及时与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省“互联网+监管”系统信息共享公示。加强与公共信用信息、金融、税务、外汇、海关等部门及行业信用平台协同联动，依法依规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人行阳泉中心支行、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金融办、国家外汇管理局阳泉市中心支局、市税务局、阳泉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聚焦内外贸一体化发展人才需求，引导我市专业院校依托现有专业基础，开设物流、对外经贸等专业，培养国际经济与贸易复合型、应用型、创新型人才。鼓励我市专业院校与商贸、物流企业、园区和跨境电商企业加强人才培养合作，推广“订单式”人才培养模式。大力引进市场营销、经营管理、电子商务、数字经济、法律事务等高层次人才，为我市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开展

内外贸一体化培训活动，针对性服务指导企业解决在开拓国际国内市场面临的问题。（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阳泉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建立我市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和县区联动协调，压紧压实责任，整合各项扶持政策、资金，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阳泉高新区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财政金融保障。各部门要积极主动争取国家、省专项资金，对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事项予以支持。依托应收账款、存货、仓单、订单、保单等，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

产品，优化金融服务，为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提供金融保障。加强对经营国内外市场的企业各种险种协同支持，降低企业投资成本。（市商务局、市金融办、市银保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宣传推广。利用各类媒体开展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工作宣传，做好相关政策解读和活动报道，营造支持我市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的良好社会氛围。引导各有关商协会积极动员企业开展内外贸一体化经营，支持有条件的行业协会提升服务功能，为会员企业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提供专业化服务。（市商务局、市贸促会，各县区、阳泉高新区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落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 协定》（RCEP）行动计划（2023-2025年） 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3〕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落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日

（此件删减后公开）

阳泉市落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RCEP) 行动计划 (2023-2025 年)

为全面对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经贸新规则, 抢抓 RCEP 生效实施机遇, 深化我市与 RCEP 成员国经贸合作, 以高水平开放助力全方位高质量发展, 制定本计划。

一、加快推动货物贸易高质量发展

(一) 扩大优势产品出口。支持企业参加 RCEP 成员国国际知名线下线上展会, 针对日本、泰国、韩国等重点出口市场, 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山西品牌丝路行活动, 打造阳泉优势品牌, 推动企业扩大市场份额。(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市贸促会、阳泉海关)

(二) 鼓励重点产品进口。加强对接国内消费品市场, 支持从 RCEP 成员国进口食品、化妆品、保健品、电子产品等高品质消费品进口, 提升产品供给质量, 满足消费升级需求。(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市贸促会、阳泉海关)

(三) 用活原产地规则。加强原产地证书申领程序、业务流程等方面的培训, 为企业提供优惠原产地规则利用指导、企业原产地合规与管理等咨询服务。加大我市新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等配套产业项目引进力度, 指导企业利用 RCEP 原产地区域累积规则优化供应链。(责任单位: 市贸促会、阳泉海关、市招商中心)

(四) 推动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利用 RCEP 成员国电子商务发展政策, 鼓励企业利用跨境

电商平台和数字营销、社交营销工具, 扩大日用陶瓷、树脂磨具等阳泉特色产品出口。2023 年培育 3-5 家跨境电商出口企业。支持我市有实力的企业在 RCEP 成员国建设海外仓, 建立境外仓储物流及售后服务体系。(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阳泉海关)

二、持续深化双向投资合作水平

(一) 加大利用外资力度。持续跟踪现有重点外资项目, 确保持续稳定到资。主动关注日、韩、澳等国大型跨国企业的投资动向, 进一步深化与韩国在能源领域合作, 拓展与澳大利亚在煤层气领域合作。探索与日本建立项目交流平台, 推动东部地区日资企业向我市转移。利用投洽会等重大国际合作平台, 组织我市开发区举办重点产业专项招商引资推介会。加强与日、韩知名招商中介机构合作, 积极开展投资促进活动, 适时赴日本、韩国开展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招商引资活动, 大力推介阳泉燃动力、劳动力等比较优势, 推动日韩半导体、氢能等外资项目落地。(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招商中心, 各县区人民政府、阳泉高新区管委会)

(二) 稳妥推进对外投资。抢抓 RCEP 成员国高水平开放投资机遇, 利用 RCEP 关税待遇差距以及东盟国家人工、土地低成本及资源优势,

鼓励我市采矿、能源企业“走出去”，提升全球资源配置能力。支持我市机械设备、轻工产品、化工等生产企业利用 RCEP 降税安排，在东南亚地区投资设厂，优化生产布局，提高国际竞争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

三、深化服务贸易合作

运用 RCEP 服务贸易规则，鼓励发展生产性技术、知识产权、维修维护、家政等服务贸易，支持服务外包企业承接日本等成员国家服务外包业务。加大我市文化旅游宣传力度，扩大文化旅游服务贸易。积极组织企业参加服贸会、上交会、高交会等展会，开展服务贸易交流、展示、洽谈、合作，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责任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阳泉市中心支局、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

四、加大 RCEP 载体平台建设

（一）推进国际合作产业园建设。推动阳泉高新区以新一代信息技术、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产业为主导产业，平定经开区以煤化工、新材料及装备制造产业为主导产业，孟县经开区以新型耐火材料、固废综合利用产业为主导产业，吸引成员国投资，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打造 RCEP 国际合作产业园。（责任单位：阳泉高新区管委会、平定经开区管委会、孟县经开区管委会）

（二）积极承接加工贸易产业转移。支持阳泉高新区、平定经开区、孟县经开区发挥各自优势和特色，推动建设加工贸易产业园区，组织开展承接加工贸易转移专项对接会，加强

金融、人才等配套政策支持，与东部地区先进开发区建立产业合作互济常态化机制，大力引进东部地区加工贸易企业。（责任单位：阳泉高新区管委会、平定经开区管委会、孟县经开区管委会，市商务局）

（三）充分利用经贸交流平台。深度参与进博会、中国—东盟博览会等国家级展会，加强与 RCEP 成员国的经贸合作和招商引资工作。发挥市外事办、市贸促会对外联络作用，积极为我市招商引资和对外投资牵线搭桥。继续深化我市与 RCEP 国家的友好合作伙伴城市关系，深入开展交流活动，推动务实合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贸促会、市外事办、阳泉海关、市招商中心）

五、畅通国际物流通道

充分利用我省中老、中越铁路班列，进一步畅通我市与东盟 10 国的连接通道，为我市优势产品出口提供服务。依托我省至澳洲、日韩、东南亚的航线航班，拓宽我市出口商品运输通道。（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

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一）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持续推进通关“一体化”改革，大力推进“提前申报”“两步申报”，优化通关作业流程，规范和简化海关监管手续。精简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和随附单证，巩固压缩整体通关时间成效，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大力培育海关 AEO 高级认证企业。指导企业扩大特优农产品出口。（责任单位：阳泉海关、市商务局）

（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服务。推进市内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中心建设，为国内外企业及个人提供知识产权保护、运营等服务。加强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加强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刑事打击力度，完善知识产权刑事附带民事的审理规则，引导企业通过调解、仲裁等方式，高效解决知识产权纠纷。（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中院、市检察院、阳泉海关、市贸促会、市商务局）

（三）妥善应对贸易摩擦。将 RCEP 国家作为摩擦预警重点地区，认真开展我市重点产业面临的贸易摩擦形势分析，及时跟踪成员国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做好信息收集梳理，加强风险预警，支持企业应对 RCEP 贸易救济调查案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阳泉海关、市贸促会）

（四）提供高效优质金融服务。积极应对汇率风险，提升外汇服务水平，扩大跨境人民币结算规模，鼓励银行为 RCEP 相关企业提供低成本汇率避险服务，提高企业外汇套保覆盖面及套保比例。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外贸领域小微、民营企业信贷支持力度。组织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深化“政府+信保+银行”合作机制，推动信用保险保单融资。鼓励企业参加出口信用保险，持续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行阳泉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阳泉市中心支局、阳泉银

保监分局、市商务局）

（五）提升自然人移动便利化水平。加快落实 RCEP 中涉及移民管理领域的约束性义务清单，最大限度落实 RCEP 成员国商务访问者、公司内部流动人员、合同服务提供者、安装和服务人员、随行配偶及家属等自然人临时入境的便利化措施，为 RCEP 成员国高层次人才入境及停居留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外事办）

七、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 RCEP 部门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加强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工作协作，合力推进我市落实 RCEP 行动计划重大事项、关键政策和改革创新、宣传推广等事项落实。（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

（二）加强培训指导。充分利用各级培训资源，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持续开展 RCEP 优惠政策宣讲活动，扩大受众面，提高企业利用 RCEP 规则能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贸促会、阳泉海关、市教育局）

（三）加强服务保障。主动为企业提供 RCEP 成员国政策法规、合规预警等信息和服务，指导帮助企业及时预警并积极应对 RCEP 落地过程中的不合规行为，应对 RCEP 国家贸易摩擦纠纷，降低企业在海外投资和生产经营的风险。（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市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 资源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3〕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全市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市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山西省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持续做好春节和全国“两会”期间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明电〔2023〕2号）和市政府“2.3”全市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部署会议有关要求，为进一步深化巩固阳泉市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和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用地用矿专项行动工作成

果，结合全市正在开展的非法违法采矿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市政府决定组织开展全市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始终保持打击非法违法采矿高压态势，坚决遏制各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的发生，

压紧压实地方政府监管主体责任，充分利用卫片执法检查 and 日常巡查监管的管理手段，坚持“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原则，依法严惩无证勘查开采、以采代探、超层越界、利用关闭矿井非法盗采和假借各种工程名义等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切实维护全市良好的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和安全稳定大局，为全国“两会”的胜利召开创造安全和谐的社会环境。

二、工作重点及任务

(一) 坚决整改矿产卫片发现问题。对自然资源部下发的矿产卫片图斑组织开展核查检查和“回头看”，确保及时发现和查处非法违法采矿行为。违法图斑要严格按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有关规定，加快案件查处进度，依法依规查处到位；对涉嫌犯罪的要按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对非法违法采矿造成的生态破坏要立即恢复治理整改到位，彻底消除违法状态，坚决防止弄虚作假、填报不实等问题出现。

(二) 坚决取缔各类非法采矿坑点。以全市所有涉及煤和铝矾土资源区域内的村民住宅、厂房、车库、设施农业，荒山、山沟，社区的自建房、地下室为重点，对所有可能存在和隐藏井工盗采的区域、地点进行重点监控，特别是对节假日、重点时段更要进一步加大突击检查力度频次，对私挖滥采行为一经发现，坚决予以严厉打击，依法依规彻底取缔。

(三) 严厉打击取缔无证勘查行为。对无证或持过期失效许可证进行勘查或开采矿种与采矿许可证不符的，一律按无证开采依法予以严肃查处。

(四) 严厉打击无证开采行为。要认真组织乡(镇)、村对辖区内非法违法采矿易发、频发

重点区域，以及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等问题线索，持续开展动态巡查检查，对无证开采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零容忍”遏制各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

(五) 严厉打击超层越界开采违法行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证矿山企业，特别是有证非煤矿山企业逐一进行全面实测。存在井下超层越界开采行为的，要责令违法矿山企业退回其矿区范围，密闭越界井巷，并依法依规进行查处；露天矿山企业存在超层越界开采行为的，依法依规立案查处的同时，责令其对越界区域治理恢复，消除违法状态。对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拒不进行恢复治理的，依法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及相关证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六) 严格关闭标准，加强对关闭矿井的监管。要对历史上由于地下开采形成的废弃古井口、历年来在全市矿山企业兼并重组和资源整合或因安全生产等因素政策性关闭的矿井以及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中取缔的井工盗采坑点等各类废弃井口进行全面排查，对应予关闭或者关闭达不到标准的矿井，重新严格按照省政府规定的关闭矿井“六条标准”高标准关闭；对非法采矿井工盗采坑点要炸毁填实，坚决予以取缔关闭。通过采取高标准关闭、设立警示标志等措施，切实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七) 坚决取缔和清理各类非法采矿工程。凡未经依法批准，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照，擅自开采浅层煤、浅层矿和残留矿产资源，不论什么名义，不论由哪个部门以什么形式批准或同意的，均属非法采矿行为。对假借工程名义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的行为，各县(区)要落实“早

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的要求，采取停工、断水、断电、立案查处、抓捕、移送等强制措施，进行严厉打击，严肃查处。

(八)严厉打击为非法采矿坑点提供各种物资供应的行为。对包括提供民爆物品、汽油、柴油、电源、各类机械及零配件、水源及民工用房等后勤物品的，必须坚决打击，严肃查处。

(九)严厉打击整治“沙霸”“矿霸”等涉黑涉恶违法犯罪行为，把打击非法违法采矿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高度融合，“打伞破网”并举、“打财断血”齐抓。

(十)对组织、参与非法采矿的各类公职人员以及失职渎职、滥用职权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及时移送纪委监委。

三、组织领导

全市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领导小组继续运行，不再重新成立。市领导小组由韩加政副市长、米炳生副市长任组长，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杜平华，市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蔡学林，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陈志杰任副组长。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任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杜平华兼任，副主任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王志伟兼任。

各县(区)要长期保留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统筹本地区严厉非法违法采矿工作，牵头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

四、工作安排

全市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自2023年2月初起至4月底结束，分五个阶段。

(一)立即安排部署(2023年2月15日前)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认

真组织学习“2.3”全市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部署要求，充分认识打击非法违法采矿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全面部署启动专项行动。

(二)深入排查整治(2023年3月31日前)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综合运用“人防+技防”手段，对本辖区内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开展“拉网式、地毯式”全面摸底排查，防止出现盲区和盲点。结合日常监管和卫片执法，进行全面梳理，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无遗漏。对发现的非法违法采矿问题要立行立改，建立问题清单、整改清单、责任清单，按要求查处整改到位。对发现的其他问题线索，要及时移送相关职能部门，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三)强化督导检查(2023年4月30日前)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成立督导组，对本地区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市级督导组将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各县(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重点抽查群众举报较多、矿产卫片图斑较多的区域，并公开通报一批典型案例。对发现排查不认真、应发现未发现、整治整改不到位、举报线索不受理或不核实，甚至隐瞒不报、包庇纵容、弄虚作假的，一律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四)全面总结验收(2023年4月30日前)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深刻剖析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发生的原因，针对暴

露出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按照可复制、管长远的要求，建立健全自然资源领域日常监管、依法查处、全面整治、追责问责等方面的长效机制。

（五）深化巩固行动成果（2023年4月30日前）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持续做好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全面总结今年先后开展的非法违法采矿隐患排查整治和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等专项行动情况，及时补强短板弱项，促进专项行动成果提质增效；不断健全完善长效监管机制，推动日常巡查检查、矿产品运输销售“全链条”管理、矿山审批执法“全过程”监管共同责任机制落实，努力实现全市矿产资源开发秩序长效常治。

4月25日前将本县（区）专项行动报告报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五、工作要求

（一）时刻紧绷思想之弦。要深刻汲取案件教训，克服“喘口气、歇歇脚”松懈思想，充分认识当前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的严峻形势以及做好此项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切实把打击非法违法采矿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生态建设和耕地保护的的重大政治任务，作为我市矿产资源管理安全稳定的底线工作和重要举措，摆上各级政府工作的重要日程，进一步增强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真正扛在肩上，抓在手上，落实在行动上。

（二）层层压实主体责任。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是本地区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的责任主体，要严格属地管理，逐级

落实责任，下级向上级负责，部门向党委政府负责，一级向一级负责，把责任落实到乡（镇）、行政村和具体责任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值班、分级包联等制度，相关负责人要下沉基层、直插一线、靠前指挥，督促指导做好非法违法采矿具体工作，确保非法违法采矿行为“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

（三）加强巡查精准打击。要立即开展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大排查大检查，组织相关部门对辖区内私挖滥采点、历史废弃（关闭）矿井、有证矿山、在建工程等重点监管对象，非法违法采矿易发、频发、敏感重点区域，矿产卫片图斑较多地区，以及群众举报、媒体曝光问题线索，进一步加大动态巡查检查力度，以最坚决的态度、最严厉的手段和“永远在路上”的决心，“零容忍”遏制各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同时，要加大对人力、财力、物力的投入，解决车辆、技术、装备匮乏等制约性突出问题，切实保障工作需要。

（四）完善机制强化督导。要综合运用“人防+技防”等手段，充分发挥视频监控、无人机巡查和卫星遥感的作用，及时发现、处置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充分发动群众监督作用，落实举报奖励制度，营造群防群治良好氛围；建立健全日常巡查、联合执法、联席会议、督查检查、矿产品“全链条”监管等制度，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监督、司法打击、责任追究”的共同监管责任机制；强化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执法与执纪有效衔接，及时移送问题线索。同时要强化督导检查，采取“四不

两直”等多种形式和方法，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限期整改。

（五）法纪并用追责问责。要做好重点暗访抽查工作，适时公开通报一批典型案例。对于发现的非法违法采矿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及时移送、从严惩处涉嫌犯罪人员，同

时按照既查事又查人的原则，深挖彻查非法违法采矿背后“保护伞”和失职渎职问题，对于巡查排查不认真、整改不到位，甚至隐瞒不报、包庇纵容、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的，坚决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严肃追究责任。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3〕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蓝佛安书记1月28日对吕梁市柳林县穆村镇康家沟村发生黄土崩塌致人伤亡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和2月8日全省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专项行动视频调度会议精神，根据《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关于立即

开展全省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专项行动的通知》（晋地灾防办〔2023〕1号）要求，为扎实开展好我市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专项行动，全力做好当前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坚持底线思维，克服麻痹思想，深刻汲取“1.28”灾害教训，真正查清隐患底数，全面落实防范措施，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排查内容

(一)对辖区内和本行业领域内的各类地质灾害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所有在册隐患点要全覆盖，同时注重发现新的隐患点，对新发现的隐患点要立即纳入群防群测网络，开展巡查监测。

(二)重点对黄土地区的高陡边坡、人口密集的城乡结合部、学校、医院、厂矿、各类移民新村、新建小城镇、山区削坡填沟建设的居民聚集区、施工工地、临时工棚区及旅游景区景点进行全面排查，把山体边坡住房安全隐患作为这次排查的重中之重。

(三)对完成工程治理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回头看”，对公路铁路、交通干线、尾矿库、病险水库、自建房、水利电力设施等重点目标进行全面排查。

三、方法步骤

本次专项行动从2月10日至3月10日，为期1个月。

(一)动员部署阶段(2月10日-11日)

各级各部门要立即对本次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专项行动进行动员部署，认真学习领会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对做好当前地质灾害防范工作的指示精神和2月8日全省地质

灾害隐患排查专项行动视频调度会议精神，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针对冻融期地质灾害高发特点，科学制定本次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强化各项防治措施落实，要把当前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作为重大政治考验，各级领导靠前指挥，确保本次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隐患排查阶段(2月12日-2月28日)

市政府牵头抓总，以县(区)为单位成立多个排查小组，组织县级相关成员单位和乡(镇)、村委相关负责人、地质灾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及群防群测人员开展实地排查。严格落实各级政府和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是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强化政治担当，加强部门联动，形成防灾合力，逐级压紧压实防治责任。按照“属地管理、部门分工”、“三管三必须”和“谁建设、谁负责、谁引发、谁治理”原则，落实有关单位防灾治理主体责任。自然资源、应急管理、气象、水利、住建、交通、教育、文旅、卫健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领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防范应对工作。充分发挥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单位和地质灾害防治专家的专业优势，切实把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内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彻底，做到乡不漏村、村不漏户，坡要到顶、沟要到底，确保全覆盖、无死角，真正搞清楚“隐患在哪里”。

(三)督导总结阶段(3月1日-3月10日)

本次专项行动期间，省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将组织相关部门形成联合督导组，对各市

开展隐患排查专项行动进行督导检查，对重视程度不够，工作开展不力，隐患排查不到位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各级各单位要切实引起高度重视，认真总结本次隐患排查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建立隐患台账，制定具体的防范措施，确保每个隐患点都在监管范围内，做到心中有数，高标准迎接省联合督导组的督导检查。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本次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专项行动是省委、省政府当前在全省范围内部署的一项重要工作，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对本次专项行动作出了明确指示要求，各级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指示和全省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专项行动视频调度会议精神，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工作紧迫感，推动本次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专项行动落实到位。

(二) 认真搞好排查。各级各单位要按照通知要求，迅速成立专项领导小组，科学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主要领导要亲自抓，靠前指挥，狠抓落实。要积极筹措资金，组建强有力的排查队伍，认真细致落实排查内容，做到风险隐患应查尽查，确保不走过场，抓出实效。特别是涉及高陡边坡的坡上居、崖下居，重点排查坡体是否存在鼓丘、掉土；坡体、院落、房屋是否存在裂缝和变形；坡顶是否排水通畅，是否存在裂缝、落水洞，是否存在树木根劈等现象；以及现场发现的其他可能致灾因素和情况。

(三) 落实处置措施。按照“应查尽查、应进则进、动态调整、动态管理”的原则，对

于所有排查过的风险隐患，不管是否为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均要建立排查台账，做到排查有过程、有记录、有排查结果、有处置建议。对地质条件复杂、威胁对象明显、危险程度较大、致灾风险较高的隐患，全部纳入地质灾害隐患点数据库管理，加强日常监控，着力解决地质灾害发生在隐患点之外的难题。针对排查发现的各类隐患点，要认真研究分类处置意见，制定切实可行的防治措施。对能进行工程治理的，要拿出专项资金立即进行治理，彻底消除隐患。对能纳入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的，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的基础上积极纳入搬迁计划，应搬尽搬。对于暂不能搬迁避让且无法进行工程治理的，要加强巡查监测，确保每个隐患点都纳入管控范围，全力提升我市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和水平，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各县（区）于每周五上午 11:00 前将排查处置进展情况及附件 2、附件 3 报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箱（包含电子版及纸质盖章版，邮箱：yqgzjdkk@163.com），附件 1 电子版和纸质版由各县（区）留存，并实时更新、备查。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指导本行业领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参照此要求执行。

联系人：武亮成 2296512

附件：1、地质灾害隐患排查记录台账（略）
2、__县（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汇总台账（略）
3、__县（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汇总表（略）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同意建立阳泉市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 监管局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阳政办函〔2023〕2号

市交通局：

你局《关于建立阳泉市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局际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收悉，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市人民政府同意建立阳泉市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局际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附件：阳泉市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局际联席会议制度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阳泉市交通运输新业态 协同监管局际联席会议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同意建立山西省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晋政办函〔2022〕88号）文件精神，促进我市交通运输新业态持续稳定安全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建立阳泉市交通运输新业态

协同监管局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局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有关交通运输新业态的决策部署，

组织研究拟定我市交通运输新业态有关法规规章及政策标准，建立健全交通运输新业态多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协调解决相关部门的交通运输新业态有关问题，促进部门间协作配合，加强舆论引导和形势研判，提高行业治理和应急处置能力，促进行业持续稳定安全健康发展。

二、成员单位

市联席会议由市交通运输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管理局、市信访局、市总工会、市税务局、人行阳泉中心支行等 13 个部门和单位组成，市交通运输局为牵头单位。

局联席会议由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召集人，市交通运输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局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局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局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成员单位。

局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局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人担任。

三、工作规则

（一）局联席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由召集人主持。根据工作需要或成员单位建议，召开全体或部分成员单位参加的专题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专题研究特定事项时，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和专家参与。

（二）局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由召集人签署后印发。重大事项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三）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举行联络员

会议。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主动研究交通运输新业态监管工作的有关问题，积极开展工作；按要求参加局联席会议，认真落实局联席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和议定事项，加强沟通协调，增强监管合力，切实做好各项工作，督促指导下级对口部门落实具体工作措施，及时向局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局联席会议办公室要研究交通运输新业态在国际国内发展动态，完善相关政策；要及时调度掌握情况，做好重大情况通报反馈、重大事项联合督办，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对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要高度重视行业稳定，组织成员单位做好各阶段稳评工作，保障行业安全健康发展。

各县区政府参照建立本级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并报局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阳泉市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 局际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	梁庆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副召集人：	武永庆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成员：	李娜	市委宣传部新闻科科长、四级调研员
	尚俊杰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陈动	市发改委副主任
	赵前进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 交警支队支队长
	张帆	市司法局副局长
	张小军	市人社局副局长

荆忠海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李振宇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四级
调研员
刘 强 市信访局副局长

毛湘宁 市总工会四级调研员
王守清 市税务局副局长
郝勤科 人行阳泉中心支行副行长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22 年第四季度全市政府网站 和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

阳政办函〔2023〕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常态化监管要求，市政府办公室联合市大数据应用局组织开展了2022年第四季度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检查工作，检查结果总体良好，但有些问题需引起重视。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

第四季度，全市普查范围内政府网站33家，政务新媒账号89个。按照国办、省政府有关指标判定标准，不合格政府网站4家，合格率为87.9%；89个政务新媒体账号中，不合格政务新媒体4个，合格率为95.5%。

（二）找错平台留言处理情况

第四季度，网民通过“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监督举报平台反映我市政府网站问题2条，经审查，问题全部属实。网站主管部门按要求进行了办理和反馈，办结率100%。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政府网站内容保障待提升。部分网站互动交流类栏目更新不及时，少数网站存在多条无效链接。其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网站互动交流类栏目2个月未更新。

（二）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待加强。部分政务新媒体内容更新不及时，“阳泉人社”“阳泉工商保险”微信公众号未在“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进行登记备案。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加强内容建设和日常管理。各县区、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开办（注销）有关要求，切实做到及时报备、信息准确，杜绝未批先开、开而不备的情况。同时本部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基本信息发生变动时，要及时在全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中进行更新。

（二）扎实推进政务公开考核工作。各县区、各部门要对照省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和工作要点，落实责任，细化措施，

积极安排部署相关业务工作。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单位要认真做好与相关部门对接工作，积极了解工作要求，主动汇报工作进展，及时整改存在问题，确保我市在年度考核中取得优异成绩。积极配合完成政务考核工作的单位在本市政务公开考核对应考核项中将有相应加分。

（三）做好政府网站年度报表发布工作。各县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网站年度报表发布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8〕12号）要求，认真做好本县区、本部门政府网站2022年度报表编制发布工作，于2023年1月15日前在本单位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并在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中填报相关信息。

对本次通报的问题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各县（区）政府、市直各单位要立行整改，并做好检查复核工作，务于2023年1月6日前将

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的整改报告报送市政府大楼543室。每月2日前将《政府网站工作月度报表》、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月度自查情况报告电子版报送至邮箱。

联系人：赵晨阳 贾琪

电 话：0353-2297564

邮 箱：yqzfwzpc@163.com

附件：1.2022年第四季度不合格政府网站问题情况（略）

2.2022年第四季度不合格政务新媒体问题情况（略）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阳泉市煤矿智能化建设工作专班的 通知

阳政办函〔2023〕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市煤矿智能化建设，打造煤炭工业互联网产业集群，当好能源革命排头兵，全力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阳泉市煤矿智能化建设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统筹推进全市煤矿智能化建设，推动全市煤矿智能化信息产业集群发展，研究审议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对年度工作目标和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呼亚民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李安祥 市政府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成 员：赵建军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武 雪 市教育局局长
 董增寿 市科技局局长
 王文生 市工信局局长
 巨建军 市财政局局长
 崔晓亮 市人社局局长
 杜平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局长
 陈步瑜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孙金宁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樊文平 市能源局局长
 李志鹏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山西局监察执法七处
 处长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分管负责人，以及晋能控股集团阳泉公司、阳泉南庄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潞安化工集团阳泉五矿主要负责人一并纳入专班成员。

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能源局，办公室主任：李安祥（兼），副主任：王文生（兼），孙金宁（兼），樊文平（兼），李志鹏（兼）。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如有变动，专班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

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各煤炭企业要参照建立本县区、本企业煤矿智能化建设工作专班，统筹谋划、加快推动煤矿智能化建设工作。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阳泉市种业振兴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阳政办函〔2022〕19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单位：

为加快我市种业振兴，强化统筹协调，指导推进各项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阳泉市种业振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种业振兴决策部署，负责对全市现代种业发展规划、目标要求、政

策制定、工作部署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研究审议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政策和重点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打好种业翻身仗。

二、组成人员

组 长：郭建文 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韩千来 市政府副秘书长
 闫立彪 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局长

成 员：王建源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税务局副局长
郭宏卿	市政府副县级督学	刘育东 阳泉银保监分局副局 长
李银河	市科技局总工程师	
仇利军	市公安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 农村局。办公室主任：闫立彪（兼），副主任： 闫贵寿（兼）。
张 帆	市司法局副局长	
冯锦玉	市财政局三级调研员	
孙玉华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具体负责统筹协调跨部门重要事项，督促重大 事项、重大决策和重大项目落地落实，完成领 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范晓力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副局长	
李鹏飞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现履职人 员自行替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 不再另行发文。
刘建民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 局长	
张 华	市统计局二级调研员	
郝勤科	中国人民银行阳泉市 中心支行副行长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
李 明	阳泉海关副关长	
杨庆萍	国家税务总局阳泉市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曹鹏等二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3〕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经阳泉市人民政府2023年1月6日常务会议决定，任命：

曹 鹏为阳泉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田联虎的阳泉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程远达等六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3〕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经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10 日常务会议决定，任命：

程远达为阳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挂职）；

张玉龙为阳泉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挂职）；

张小超为阳泉市能源局副局长（挂职）。

免去：

陈 波的阳泉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胡青松的阳泉市科技局副局长职务（挂职）；

徐迎迎的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挂职）。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吴燕辉等二人任职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3〕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经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10 日常务会议决定，任命：

吴燕辉为阳泉市大数据应用局副局长（挂职）；

刘雪峰为阳泉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挂职）。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主办单位：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阳泉市南大街23号

邮 编：045000

电 话：（0353）2293461，2293706